

美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研究

李慶良

本章將分別論述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調解(mediation)的定義。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

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自立晚報刊出斗大標題「特教師資不足，家長告教長」，副標題則是「控訴侵害身障學童授教權，楊朝祥：媽媽心情能體會」。該文報導：「身心障礙學童家長陳富麗，針對國內特殊教育師資及學校嚴重不足，上午赴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教育部長楊朝祥涉嫌侵害身心障礙學童的受教權，本案已由內勤檢察官王巧玲受理。這位有心的陳富麗是參考了美國賓州的一位家長循法律途徑，經由美聯邦地區法院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判決，美國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終能獲得保障。」(附錄一)

學童家長陳富麗所參考的訴訟案，其原告是賓州智能不足兒童協會(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簡稱為 PARC)及十三位智能不足兒童的家長，被告則包括：(1)賓州州政府(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2)賓州教育廳廳長(The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3)賓州教育董事會(The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4)賓州公共福利廳廳長(The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5)賓州全部地方學區與中間教育單位(Local school districts and Intermediate education units)，及(6)上述各機關的行政人員與繼任者(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1971)。

賓州智能不足兒童協會提出控告的主要原因是賓州政府在一九四九年所通過的公立學校法典(Public School Code of 1949)，其中有許多條款歧視智能不足兒童，而使智能不足兒童無法接受教育。例如(1)1304、1326、1330(2)、及1371(1)四條款拒絕智能不足兒童而不使其接受免費的公立教育與訓練方案(a

free public program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1376 條款只對某些類別特殊兒童(如腦傷兒童)提供經費補助而安置在教養機構中,卻拒絕智能不足兒童享有此種權益, (3)1372(3)條款拒絕對智能不足兒童提供在家教育的教學服務(homebound instruction)。因此上述條款造成賓州大批智能不足兒童被拒絕入學,賓州智能不足兒童協會認為被告違反聯邦憲法第十四次修正案的法律均等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因此對被告提出控訴(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1971)。

另一方面,在法院出席作證的七位智能不足領域的專家學者都有三點共識:(1)對智能不足兒童提供有系統的教育方案,可以促進其學習效果;(2)「教育」的定義不可以只界定學科知識的學習,訓練智能不足兒童有生活自理的能力,使其在社區環境中有良好的適應,這也是一種教育;(3)愈早對智能不足兒童提供教育與訓練,則智能不足兒童日後的學習效果愈大(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1971)。

由於賓州政府的教育法令違反聯邦憲法的法律均等保護條款,加上特教專家學者都認為所有智能不足兒童都有接受教育或訓練的能力,故承辦本案的「司法管轄權包含賓州東部地區的聯邦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判決賓州政府違憲。其判決要點有四(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1971):

- (一)賓州政府一九四九年公立學校法典中,違反聯邦憲法法律均等保護條款的許多教育條款,全部禁用。
- (二)對本訴訟案的十三位原告黑人兒童,必須立刻再度評量一次(reevaluation),並由賓州教育廳最遲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三日以前,依據評量結果對這些兒童提供適合其學習能力的教育方案或訓練方案。
- (三)賓州政府最慢要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對全州六歲到二十一歲之間的全部智能不足兒童與青少年,提供適合其學習能力的教育方案或訓練方案。
- (四)各地方學區與中間教育單位對六歲以下身心正常兒童提供學前教育與訓練方案時,也必須對六歲以下的智能不足兒童提供學前教育與訓練方案。

由於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訴訟案的判決,才確立智能不足兒童有接受均等教育機會的權利。

發生在華府所在地哥倫比亞特區的 Mills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訴訟案，經由「司法管轄權包含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的審理，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判決各類身心障礙兒童都有接受均等教育機會的權利(Mills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1972)。

因為 PARC 與 Mills 兩件訴訟案都是原告勝訴，教育行政機構敗訴，造成在一九七二年與一九七三年之間，美國各州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紛紛採取司法訴訟途徑，而且都是勝訴，最後又影響美國國會議員，而促使國會一九七五年通過 94-142 公法(Levine & Wexler, 1981)。

美國 94-142 公法雖然規定要對各類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而且聯邦政府也對各州政府提供特殊教育補助款，但是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與教育行政機構及學校之間的爭端仍然曾出不窮。依據 Shenker(1995)的統計分析，美國從 1978 年到 1994 年之間，經由法院判決確定的特殊教育訴訟案超過 1200 件，其中有 60%是發生在 1989 年到 1994 年之間。易言之，特殊教育訴訟案有愈演愈烈之勢。Shenker(1995)進一步分析這 1200 件特殊教育訴訟案所屬特殊兒童類別與所佔百分比如下：(1)學習障礙 27.4%；(2)肢體障礙 22.3%；(3)智能不足 20.1%；(4)情緒困擾 13.8%；(5)聽覺障礙 5.8%；(6)自閉症 3.7%；(7)視覺障礙 1.7%；(8)溝通障礙 1.6%；(9)資賦優異 0.3%；(10)其他 3.3%。

易言之，美國一九七五年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受教權所通過的 94-142 公法，並沒有防止或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教育行政機構及學校之間的爭端。學生家長為了為其子女爭取最合適的教育(the most appropriate education)，一再依據 94-142 公法的程序性保護措施條款(procedural safeguard)，以及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的 DP 條款(Due Process Provision)，依法(1)要求地方學區辦理具有準司法功能的正當程序聽證會(Due Process Hearing)，(2)向州教育廳提出行政申訴(Administrative Appeal)，進而(3)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Civil Action)，讓特殊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教師忙於應付，而影響行政及教學。

美國國會在一九九七年通過，並由前總統 Bill Clinton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簽署 105-17 公法，使之成為聯邦政府正式的法律，105-17 公法的全銜是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簡稱為 IDEA 修正案。聯邦教育部則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的 Federal Register 第 64 卷第 48 期公佈 IDEA 修正案的施行細則。在 IDEA 修正案第 1415 條款中，規定解決特殊教育爭端的法定程序有下列四種：(1)調解(mediation)；(2)正當程序

聽證會(Due Process Hearing)；(3)行政申訴(Administrative Appeal)；與(4)民事訴訟(Civil Action)。IDEA 修正案明文規定各州政府必須制定一套特殊教育調解制度，以減少特殊教育聽證會及特殊教育訴訟案的發生，並使家長與教育行政機構及學校能經由調解過程而解決雙方對特殊教育措施的歧見(Section 1415 of IDEA Amendments)。

我國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特殊教育法的修正案，其中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益，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易言之，我國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學校之間的爭端，只有行政申訴一途。美國 94-142 公法及 IDEA 修正案(105-17 公法)所規定的行政申訴，其裁決結果具有法定效力；我國特殊教育法所規定的行政申訴，其裁決結果是否具有法定效力？因為，第三十一條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因此，將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第三十一條所制定的「特殊教育申訴辦法」，由諮詢委員會議所裁定的決議，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此種決議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是存疑。

美國特殊教育聽證會、行政申訴及特殊教育訴訟案件層出不窮，因此聯邦教育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的特殊教育調解制度(34 C. F. R. § 300.506)，就規定學生家長在依法要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聽證會及行政申訴之前，要經由調解的程序以解決爭端。

本論文的主要研究動機是探討美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要點；次要研究動機是作為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未來的修法參考，以保障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

貳、研究目的

依據研究動機，本專題研究計畫，其目的有三：

- (一)了解並分析美國特殊教育法規對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條款內容。
- (二)了解並探討美國各州政府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實際情況。
- (三)分析美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有何優點，並引進國內，以供作未來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的修法參考。

參、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專題研究計畫所要研究的問題有四：

- (一)研究美國聯邦政府特殊教育法的特殊教育調解制度條款內容。
- (二)研究美國各州政府特殊教育法的特殊教育調解制度條款內容。
- (三)研究美國各州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實況。
- (四)研究美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優點，並探討將該制度引進國內的可行性。

肆、調解(mediation)

一、Dobbs, Primm 與 Primm (1991)對「調解」意義的解釋

Dobbs, Primm 與 Primm (1991)等三位學者對「調解」的解釋如下：「調解，是一種解決爭端，並且採用合作性方式來解決問題的過程。在這種調解過程中，教育行政機關會提供一位受過訓練的公正調解人員，這位調解人員對於造成僵局(*impasse*)的雙方，可以促成雙方進入談判與協商的程序。」

Dobbs, Primm 與 Primm (1991)更進一步指出，調解措施和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Due Process Hearing*)與法院訴訟程序(*Court Proceeding*)加以比較，調解制度是一種具有結構性但有彈性的(*Structured and flexible*)，比較不正式(*less formal*)，比較不必墨守法規(*less legislative*)，而且對爭執雙方也比較不具威脅性(*less intimidating*)的解決爭端的方式。

二、美國 Massachusetts 州教育廳長 Robert v. Antonucci 對「調解」的定義

Antonucci(1997)對「調解」的定義如下：「調解是由 Massachusetts 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申訴局(*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的調解人員所執行的一種非正式的，由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自願參加的過程(*an informal, voluntary process*)，調解的目的是解決學生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之間，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評量、安置或 IEP 等事項的爭端。在學生家長企圖申請特殊教育聽證會之前，特殊教育申訴局強烈地鼓勵學生家長採用調解的方式，來解決與教育人員之間的爭端。」

第二節 美國學術界對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見解

下文將分別說明美國學術界人士對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評論性文章與各

種見解。

壹、Peter, Engiles, Quash-Mah 與 Todis(2001)對特殊教育聽證會制度的批評

IDEA 修正案與 94-142 公法都規定處理特殊教育爭端事件的三種方式有其先後關係：先由地方學區辦理正當程序聽證會，由聽證會主持人員(稱為 hearing office)來裁決；不服裁決結果的一方，再向州教育廳提出行政申訴；不服教育廳裁決結果的一方，再向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司法訴訟。易言之，正當程序聽證會是處理特教糾紛的首要程序，但是以聽證會方式來處理特教爭端有許多缺點。依據 Peter, Engiles, Quash-Mah，與 Todis(2001)四位學者的分析，其缺點主要有下列三點：

1. 正當程序聽證會造成敵對狀態(due process hearing create adversaries)

當地方學區接到學生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通知時，行政人員就開始將學生家長視為敵對者，因此雙方之間的溝通變得相當緊張。而且彼此之間的談判，其限制也更多。當雙方的立場兩極化時，取得協議的可能性就變得微乎其微。當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在準備參加聽證會及參加聽證會期間，彼此自保、防衛、以及攻擊行為會一再出現，結果傷害了爭執雙方的關係，甚至彼此視對方為敵人。結果在聽證會結束之後，雙方都無法採取合作性的態度，理性地處理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

2. 正當程序聽證會無法反映爭執雙方的情緒反應(due process hearing are unresponsive to the emotional aspects of disagreements between families and schools)

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之間的衝突具有高度的情緒反應，在任何一方提出聽證會的申請之前，這種情緒反應已經持續一段時間，而且傷害到彼此的心理狀態。因此，雙方的爭端快變得越來越廣泛，彼此也不再信任對方。尤其是當聽證會的過程無法化解雙方對立的情緒反應時，聽證會裁決結果敗訴的一方，其挫折感會越來越大，而勝訴一方其心理也不好受，害怕對方依法提起司法訴訟。

3. 正當程序聽證會需要投入大量的財源與人力資源(due process hearings require the commitment of significant amounts of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為了參加聽證會，有時必須聘請律師，因此就經費因素而言，對爭執雙方都是一筆額外的支出；而且雙方為了準備聽證會所需的資

料，也須投入人力資源，尤其是教育人員原來用在教學與辦理行政的時間也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其結果是造成財源與人力資源的雙重浪費。

貳、特殊教育專業組織 CADRE 說明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優點

因為正當程序聽證會有上述三大缺點，因此聽證會裁決結果勝訴的一方，也都認為這種代價太大了(Zellar, 2001)。至於採用調解方式來處理特殊教育爭執事件有哪些優點呢？由教育部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司所屬的特殊教育方案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提供經費所設立而專門解決全美特殊教育爭執事件的組織，即 Consortium for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CADRE)，曾在 2001 年發表「調解的優點」(Benefits of Mediation)一文，明確地說明調解方式有下列十一項優點：(CADRE, 2001a)

1. 經濟上的考量(economic decisions)

比較調解方式、聽證會與司法訴訟三種解決特殊教育爭執事件所需支出的經費而言，採用調解方式是花費最少的一種。

2. 迅速解決問題(rapid settlement)

爭執雙方如果要採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在不服聽證會裁決結果之後，再訴諸司法訴訟，來解決特殊教育爭執事件，可能必須花上多年時間。因此，就時間因素而言，這兩種方式很不經濟。而採用調解方式卻能夠以更為及時的方式，來解決爭端。

3. 爭執雙方都能滿意調查結果(mutually satisfactory outcome)

正當程序聽證會是由聽證會官員(hearing officer)來裁決，司法訴訟則由法官來判決，這兩者方式都是由第三者來決定誰輸誰贏。但是調解方式所達成的協議，是由爭執雙方共同決定，因此調解結果都能夠被雙方所接受。

4. 高度遵守調解協議(high rate of compliance)

調解協議的內容是由爭執雙方共同決定的，因此雙方大都會遵守協議的內容。

5. 調解協議書內容具綜合性並且依爭執雙方特別情況而製作(comprehensive and customized agreements)

調解後的解決方案通常都能夠處理涉及特殊教育法的法律問題，調解的協議內容也都能反映爭執雙方的觀點，這種優點都不是聽證會與司法訴訟所能達成的。爭執雙方也都能夠依據各自的特殊情況(particular situation)，而互相調

解協議的內容。

6. 對調解結果能高度的控制及加以預測 (greater degree of control and predictability of outcome)

爭執雙方因為可以談判調解協議內容，因此雙方對於調解爭執事件的結果有較大的控制能力，同時也可以預測調解結果的得失，這兩種優點都不是聽證會或司法訴訟所能達成的。

7. 個人權力的發揮 (personal empowerment)

在調解會議中，爭執雙方 (尤其是學生家長) 如果不必聘請律師代為出席，而由本人親自出席會議，與對方談判而決定解決方案的協議內容，通常會覺得比律師更有權力與能力；而且在調解會議的談判過程中，也可以提供機會讓爭執雙方可以學習及運用個人的權力 (power) 或影響力 (influence)。

8. 以更為友好的方式維持原來的關係或終止關係 (Preservation of an ongoing relationship or termination of a relationship in a more amicable way)

許多爭端是在某種關係情境 (the context of relationships) 中發生，而這種關係將在未來幾年內繼續存在。而經由調解所產生的解決方案，因為能反映爭執雙方的利益，所以能夠使雙方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working relationships)；如果調解不成，則雙方也都能以更為和睦友好的關係方式終止原來的互動關係。

9. 可發生作用及可以執行的決定 (workable and implementable decisions)

爭執雙方在調解會議中因為能夠調解彼此的差異歧見，因此都能夠達成可加以執行的協議細節，這種調解後的協議 (mediated agreements) 包括執行協議細節的程序。此一事實通常會加強爭執雙方遵守協議內容的可能性。

10. 協議優於單純的和解或輸 / 贏的結果 (agreements that are better than simple compromises or win/lose outcomes)

以爭執雙方利益為基礎所達成的調解協議，其協議內容都能讓爭執雙方都滿意，而且是比單純的和解或聽證會及訴訟的輸贏結果，更令爭執雙方滿意。

11. 調解協議可以維持長久 (agreements that hold up over time)

經由調解所產生的協議可以維持長久的時間，而且結果未來有任何特殊教育爭執事件發生，雙方也更有可能會採用調解的方式來解決爭端，而不會採取正當程序聽證會及司法訴訟這兩種爭執雙方處於敵對立場的方式。

因為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特殊教育爭執事件有上述十一項優點，所以美國國會參眾兩院在一九九七年分別通過 IDEA 修正案 (105-17 公法) 時，參議院一

九九七年的 105-17 號報告(Senate Report No.105-17, 105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997)與眾議院一九九七年的 105-95 號報告(House Representative Report NO.105-95, 105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997)都鼓勵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要採取更為合作性的決定(more 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 來處理特殊教育爭端。該兩份報告都有下列共同的立法見解：(Zellar, 2001)「(參眾兩院的)委員會已經了解到下列事實：當某些州政府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特殊教育爭執事件時，特殊教育訴訟案件就大為減少，同時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也都能夠以更為和睦友好的方式，來解決彼此的歧見，並且都能夠以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利益為考量重點。因此，委員會強烈地希望調解方式能夠成為 IDEA 修正案中解決特殊教育爭端的準則。」(Senate Report NO.105-17, 1997; House Report NO.105-95, 1997)。

參、Zellar(2001)對特殊教育調解業務優劣的評估

學者 Zellar(2001)根據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及 1999 年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對調解制度的規定，設計了包含十七個問題的自我評估問卷(Self-Assement questions)，以使各州教育廳負責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教育行政人員，能自我評估，以了解該州所辦理的特殊教育調解業務是否遵守 IDEA 修正案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

自我評估問卷的十七個問題如下：(Zellar, 2001)

1. 州政府是否有方法可以決定，該州的調解人員已接受有效調解技術的訓練？
2. 州政府是否有方法可以決定，該州的調解人員具有特殊教育法的專業知識？
3. 州政府是否可以保證調解人員(1)不可以是任何地方教育機構(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州教育機構(state educational agency) 或州政府機構(state agency)的行政人員，同時(2)不可以有個人或專業方面的利益衝突(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et)？
4. 州政府是否擁有一份合格的調解人員的名單？
5. 當某位調解人員被挑選出來，執行特殊教育調解業務時，州政府是否有方法可以保證該調解人員在調解此案時，不會有個人或專業方面的利益衝突？
6. 州政府是否從調解人員名單中，以隨機抽樣的方法，抽出一位調解人員，來執行特殊教育爭端事件的調解工作？
7. 如果州政府不是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抽出調解人員，則州政府是否有其他挑選的程序，以保證爭執雙方都會同意，所選出的調解人員？

8. 不管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是否申請州教育廳辦理正當程序聽證會，州政府是否有某種程序可以告知學生家長，可以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與學校之間的爭端？
9. 州政府是否負擔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的所有費用？
10. 州政府是否規定調解的期限(timeline)、日期與地點，以遵守 IDEA 修正案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並保證爭執雙方都方便參加調解會議？
11. 州政府是否對調解人員提供「如何撰寫調解協議書的指導原則」？
12. 州政府是否有某種程序(例如：保密協定的格式)，以保證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必須加以保密？
13. 州政府是否有某種程序，讓調解人員與學生家長會面，以對家長說明調解制度的優點，並鼓勵家長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與學校之間的爭執事件？
14. 如果學生家長願意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與學校之間的爭執事件，則調解會議是否由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disinterested party)來主持？(註：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可以由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社區家長資源中心(Community Parent Resource Center)、或是其他各種解決爭執事件的機構(othe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entity)來擔任。
15. 州政府是否保證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包括上述調解會議，不會否定或延緩學生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16. 州政府是否有明確的政策，以規範律師參加特殊教育調解過程的細節？
17. 州政府是否保證會遵守調解會議討論內容必須加以保密的規定，以及保證會確實調解協議書的內容？

肆、美國律師協會(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對特殊教育調解會議程序的見解

美國律師協會主張特殊教育調解會議的程序，應該包含下列六個步驟：

(Trevaskis, 1994)

1. 開場白(Introduction)

- (1) 調解人員請參與會議的爭執雙方介紹自己。
- (2) 調解人員說明他所扮演的角色。
- (3) 調解人員說明調解會議的基礎原則(ground rule)，其中之一是「尊重對方」。
- (4) 調解人員說明調解的步驟。

- (5)調解會議正式開始之前，調解人員詢問爭執雙方是否有任何問題。
- 2.告知爭執事件(Telling the Story)
- (1)調解人員與教育人員分別對調解人員說明自己所知道的爭執事件內容與經過。
 - (2)調解人員將爭執雙方所告知的爭執事件內容做成摘要。
 - (3)調解人員確定爭執事件內容的焦點問題。
 - (4)調解人員確定爭執雙方也都了解爭執事件內容的焦點問題。
- 3.確定事實與心理感受(Identifying facts and feelings)
- (1)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互相告知對方，自己所知道的爭執事件與心理感受。
 - (2)調解人員將爭執雙方所告知的爭執事件與心理感受，再說明一次。
 - (3)調解人員請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改變角色，能以對方的立場來看問題。
 - (4)調解人員將爭執雙方所告知的事實與心理感受作成摘要。
- 4.提出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generating options)
- (1)調解人員請爭執雙方，他們要如何解決問題。
 - (2)調解人員將所有解決方案記錄下來。
 - (3)調解人員提出爭執雙方都能接受的各種解決方法。
- 5.同意(agreement)
- (1)調解人員採用爭執雙方都同意的解決方法。
 - (2)調解人員請學生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各自以自己的文字用語，在調解協議書(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上撰寫。
 - (3)學生家長、學校教育人員及調解人員在調解協議書上簽名。
- 6.後續動作(follow-up)
- (1)調解人員對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育人員說明在雙方簽署調解協議書之後，使協議書內容生效的後續工作。
 - (2)調解人員感謝爭執雙方都能參加調解會議，使調解服務(mediation service)能夠幫助雙方解決問題。

伍、Engiles, Fromme, LeResche 與 Moses(1999)四位學者所主張特殊教育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

美國學者 Engiles, Fromme, LeResche 與 Moses(1999)等人主張特殊教育調解過程應該包含下列九個步驟：

- 1.調解人員的開場白(mediator introductions/opening remarks)。

2. 調解人員說明調解的程序(procedure), 並且要求參加調解會議的爭執雙方要遵守的基礎原則(ground rules), 例如(1)每次只能有一人發言, (2)對於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要加以保密, (3)參與者以尊重的方式來與對方溝通。
3. 參與者提出自己的觀點(participants opening remarks)。
4. 確定討論的主題(identification of topics for discussion)。
5. 利益的澄清(clarification of interests)。
6. 調解人員以下列三種方式來幫助爭執雙方解決歧見：
 - (1) 建議採用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s)。
 - (2) 考慮實際上能夠執行的解決方案。
 - (3) 提出能滿足爭執雙方需求的協議內容。
7. 提出各種解決歧見的方式, 並評鑑各種方式的優缺點。
8. 找出爭執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式。
9. 撰寫書面調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

陸、Ekstrand 與 Edmister(1984)對特殊教育調解會議功能的見解

美國學者 Ekstrand 與 Edmister(1984)主張調解人員在執行調解會議的程序中, 要發揮下列六種功能：

1. 了解事實(know the facts)
調解要能成功, 必須調解人員了解所有事實。因此調解人員必須事先了解身心障礙兒童的詳細資料, 並且探討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包括聯邦特殊教育法與州政府特殊教育法的內容。
2. 了解爭執問題(know the issues)
在調解會議之前, 調解人員必須和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分別晤談, 以確定雙方的爭執問題, 如此就可以節省調解會議的時間, 同時也有可能調解會議進行過程中, 避免雙方為了確定爭執問題而爭論不休。
3. 了解爭執雙方的立場(know the parties' positions)
在調解會議開始之前, 調解人員至少對「爭執雙方對爭執問題的立場」要有基本的了解, 才可以進行調解。
4. 提出解決爭執問題的各種方法(have alternatives for resolution)
調解人員對於事實、爭執問題及爭執雙方的立場都有所了解之後, 在調解會議中要能夠提出解決爭執問題的各種方法, 並與爭執雙方溝通, 以找出最適的解決方案。

5.確保爭執雙方了解調解會議的基礎原則(assure that the parties know the ground rules)

調解人員必須了解只有在爭執雙方事先了解調解會議的基礎原則與一般議程(general agenda)並且遵守之，如此調解會議才有可能成功。

6.消除爭執雙方敵對的行為(eliminate adversarial conduct)

調解人員應要求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必須將調解會議，當作是分享理念的場所，而不是互相指責對方的戰場。

柒、特殊教育專業組織 CADRE 主張在調解會議中應遵守的基礎原則(Ground Rules)

在特殊教育調解會議中，參與的爭執雙方應該遵守那些基礎原則，美國特殊教育專業組織 CADRE 主張有下列十一項原則：(CADRE, 2001b)

- 1.參與調解會議的人員要輪流發言，並且不可以打斷對方的發言。
- 2.在會議中要以對方的名字(first name)來稱呼對方，而不可以採用「你 / 妳」此一字眼。
- 3.參與調解會議的人員不可以責備、攻擊或批評的方式來質問對方，並且質問對方問題時，其目的只限於澄清問題的性質以及了解問題的內容。
- 4.參與調解會議的人員要避免採取強硬的立場(hard positions)，並且避免以自己的需求、利益以及希望能實現的結果，作為訴求。
- 5.參與調解會議的人員必須以尊重對方的立場來傾聽對方的發言內容，並且真誠地試圖了解對方的需求與利益。
- 6.參與調解會議的人員必須認知到，雖然我們不同意對方的主張，我們仍然擁有自己的觀點。
- 7.在調解會議中，與會人員不要再論述過去的爭執是非，而要將會議重點放在未來要如何解決爭執問題。
- 8.參加調解會議的爭執雙方要避免不必要的爭論，發洩不滿情緒，或是講述身心障礙兒童的種種故事；並且要同意善用調解的時間，以協調出一種最公平、最具有建設性的協議內容。
- 9.調解會議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則參與者要清楚地說出：「調解失敗」。
- 10.參加調解會議的人員如果認為有需要，則可以中途休息一段時間，再繼續開會。
- 11.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如果認為調解人員在調解會議中不公正，則可以明白

說出來。

第三節 聯邦政府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本章將分兩部分分別說明美國聯邦政府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及其施行細則對調解制度的規定，以及介紹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對調解制度的解釋。

壹、聯邦政府 1997 年 IDEA 修正案與 1999 年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對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規定

美國 1997 年 8 月 23 日所公佈的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其 300.506 條款的全銜是「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PL94-142 Regulations, 34C.F.R. § 300.506 Impartial Due Process Hearings)，此條文明文規定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對於教育行政機構所辦理的鑑定、評量、教育安置、以及所提供的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有不滿時，有權利向地方學區或州教育廳申請聽證會，來解決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之間的爭端。另外，此 300.506 條款並附有一段評論，指出各州教育廳可以向爭執雙方建議，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該評論內容如下：「許多州政府證實，在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採用調解制度作為一種介入步驟(an intervening step)已經被認為能夠成功地化解特殊教育糾紛。雖然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規定教育行政機構要採用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但是當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評量、教育安置、及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有任何爭執意見時，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建議爭執雙方採取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PL94-142 Regulations, 34C.F.R. §300.506 Comment)。

上述評論只是聯邦教育署(Office of Education)(註：美國教育部 1980 年才成立)的觀點，並不具有法律的約束力。國會參眾兩院 1997 年制定 IDEA 修正案時，才在 1415(e)條款有具體規定，1999 年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的 300.506 條款對調解制度的細節有明確的規範。兩種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要點如表一所示。

表一：IDEA 修正案及其施行細則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規定要點內容	20 U.S.A. §1415(e)	34 C.F.R. §300.506
1.教育行政機構應保證該機構所設置及執行的調解程序，會准許爭執雙方透過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當學生家長或教育人員申請以聽證會來解決爭端事件前，教育行政機構必須提供調解程序，以解決教育爭端。	§1415(e)(1)	§300.506(a)
2.教育行政機構必須保證調解過程由爭執雙方自願參加。	§1415(e)(2)	§300.506(b)
3.調解過程不可以否定或延緩學生家長申請聽證會的權利。	§1415(e)(2)	§300.506(b)
4.調解過程要由合格而公正的調解人員來執行，這種人員必須接受有效調解技術的訓練。	§1415(e)(2)	§300.506(b)
5.州政府必須擁有一份合格調解人員的名單，這些調解人員必須具有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專業知識。	§1415(e)(2)	§300.506(b)
6.州政府必須負擔調解過程的所有經費，包括由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和學生家長晤談所需經費。	§1415(e)(2)	§300.506(b)
7.教育行政機構在調解過程的每一次會期(session)必須即時地安排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都方便的時間與地點，以參加調解會議。	§1415(e)(2)	§300.506(b)
8.在調解會議中爭執雙方若達成協議，則調解人員必須擬出調解協議書(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	§1415(e)(2)	§300.506(b)
9.在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必須列為機密性質(confidential)，並且不可以作為日後聽證會及司法訴訟的證據。因此，爭執雙方在調解會議之前必須簽署保密協定(confidentiality pledge)。	§1415(e)(2)	§300.506(b)

10.當學生家長不願意選擇以調解方式來解決與教育人員的爭執事件時，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制定某種程序，以要求學生家長在方便的時間及地點，和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晤談。由後者對學生家長說明調解的優點，並鼓勵學生家長採用調解方式與教育人員解決歧見。	§1415(e)(2)	§300.506(b)
11.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通常由下列三種單位的專業人員擔任： (1)各州政府依據 IDEA 修正案 1482 條款所設置的「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2)各州政府依據 IDEA 修正案 1483 條款所設置的「社區家長資源中心」(Community Parent Resource Center)。 (3)各州合適的不同方法解決爭端的團體(an appropriat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entity)。	§1415(e)(2)	§300.506(b)
12.調解人員(1)不可以由任何地方教育機構或任何州政府機構(state agency)的員工擔任(2)州教育機構(state educational agency)如果負責對某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直接服務，則州教育機構的任何員工也不得擔任調解人員。		§300.506(c)
13.調解人員不能夠有個人或專業利益衝突(a 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t)。		§300.506(c)
14.由地方教育機構或州政府機構支付經費所聘請的調解人員，不能視為該機構的員工。		§300.506(c)
15.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必須對學生家長說明調解方式的優點，並且鼓勵學生家長採用調解方式，以解決與教育人員之間的爭端。		§300.506(c)
16.如果學生家長不願意和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會晤，則公立機構也不以否定或延緩學生家長依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300.506(c)

貳、聯邦特殊教育方案科對調解制度的解釋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司(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簡稱為 OSERS)所屬的特殊教育方案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簡稱為 OSEP), 其主管 Kenneth R. Warlick 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對全美五十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的特殊教育行政主管(State Direc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發出一份備忘錄, 其中列出涉及 IDEA 修正案 Part B 所規定調解制度有關的二十個問題與解釋(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Mediation)

(Warlick, 2000)。筆者將之翻譯如下, 以供讀者進一步了解美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要點。

1. 什麼是調解制度? (What is mediation?)

調解制度是一種公正的體系(an impartial system), 其作用是由中立的第三者安排有爭執意見的雙方, 以保密的方式來討論彼此的爭端, 其目的是要解決爭執雙方的歧見, 並將雙方同意的和解協議內容以書面的方式呈現出來。

依據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規定, 調解會議是由有爭執意見的任何一方自願參加。爭執的一方是學生家長, 另一方是地方教育機構、州教育機構、或州政府機構的代表, 這三種機構都是負責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爭執雙方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評量、教育安置與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有任何爭端時, 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可以提供爭執雙方解決爭端的機會。

2. 何時可利用調解制度? (When is mediation available?)

當學生家長或教育行政人員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 IDEA 修正案提供調解制度作為爭執雙方解決歧見的另一種管道。任何一方在參加調解過程的任何階段, 都可以自由退出, 再依據 IDEA 修正案的規定, 申請聽證會來解決爭端。

但是聯邦教育部的特殊教育方案科(OSEP)強烈地鼓勵教育行政機構, 在爭執雙方訴諸聽證會之前, 要提供調解制度或其他解決爭端的各種不同體系(other alternative systems of dispute resolution), 以供爭執雙方採用來解決問題。

3. 調解制度和正當程序聽證會有何不同? (How is mediation different from

due process hearing?)

(1)調解制度和正當程序聽證會類似之處有三：

- a. IDEA 修正案規定,調解制度和聽證會都可以用來解決特殊教育爭執事件。
- b. 調解人員和聽證會裁決人員,都是由公正人士擔任。
- c. 調解人員和聽證會裁決人員所要處理的特殊教育爭執事件可分為四大類:鑑定、評量、教育安置、與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2)調解制度和正當程序聽證會不同之處有五：

- a. 在調解制度之下,爭執雙方必須建立基礎原則(ground rules);找出潛在的補救之道,而且是自願參加性質,不具強迫性質。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之下,只有有一方向教育行政機構申請聽證會,則另一方就必須被迫參加。而且在聽證會中所採用的基礎原則,以及可資利用的補救措施,都已經由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殊教育法加以規定。
- b. 調解人員在調解過程中是扮演促進者(facilitator)的角色,而不是裁決者的角色。但聽證會主持人員(稱為 hearing officer)卻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對爭執問題做出裁決,做出法律判斷(legal judgment)。
- c. 任何一方對於聽證會的裁決結果不同意時,可以依法提起行政申訴,若不申訴,爭執雙方就必須遵守裁決結果。在調解過程中,如果爭執雙方達成協調,則雙方必須簽署調解協議書。而依據各州的契約法(contract law)的規定,爭執雙方因為已發簽署協議,通常不得再申請聽證會。
- d. 在調解過程中,爭執雙方談判爭端事件內容與解決問題的立場,通常是具有保密性質。但是聽證會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對各界人士開放,准許他人旁聽,而且辦理聽證會的機構,必須將聽證會過程中所發現的事實真相及裁決結果,一併加以公布。
- e. 正當程序聽證會比調解制度更為正式,IDEA 修正案規定聽證會是第一道正式的行政救濟程序,也就是當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的爭執事件無法解決時,聽證會是第一種解決爭端的管道。

4.什麼是調解人員?(What is a mediator?)

(1)調解人員是執行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的公正人士。

(2)調解人員是企圖幫助爭執雙方能好好地溝通討論,以達成和解協議而解決爭端。

(3)調解人員不可以是「在任何會計年度接受聯邦政府特教經費補助的任何地

方教育機構(LEA)的行政人員，任何州政府機構(state agencies)的行政人員」，也不可以是負責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直接服務的州教育機構(SEA)的行政人員。

(4)調解人員在調解過程中，不可以有個人的利益衝突或專業上的利益衝突(a 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t)。

5.如果地方教育機構或州政府機構支付款項給調解人員，這種情形是不是一種利益衝突？(If a mediator is paid by an LEA or State agency, is th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有資格擔任調解人員的任何人士，如果他不是地方教育機構或州政府機構的職員(employee)，則由地方機構或州政府機構聘請該人士擔任調解人員，並付給他必要的款項，這不是利益衝突。

6.如何選擇調解人員？(How is a mediator selected?)

調解制度能否成功和爭執雙方對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的信任與投入有關。IDEA 修正案為了建立爭執雙方對調解過程的信任與積極投入，對調解人員的資格與選擇有下列規定：

(1)州政府必須擁有一份合格調解人員的名單，這些調解人員必須具有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專業知識。

(2)如果調解人員不是從州政府調解人員名單中，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選出；則爭執雙方都必須介入調解人員的選擇，並且由雙方都同意的調解人員來主持調解過程。

(3)調解人員必須接受下列兩種領域的訓練：

a.有效調解技術(effective mediation techniques)。

b.特殊教育法與其施行細則的專業知識。

(4)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規定調解過程必須由合格的調解人員擔任，目的是要保證調解人員會依其特特殊教育法規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術，做出獨立判斷，而解決爭執雙方的歧見，達成調解成效。

7.依據 IDEA 修正案，是否可以選出一位以上的調解人員來主持調解過程？(May more than one mediator be selected to conduct a mediation and IDEA?)

不可以。IDEA 修正案所規定的調解制度，每一次的調解過程只能由一位調解人員負責主持。由一位調解人員來主持有兩個優點，一是確保明確的溝通(clear communication)，二是確保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8. 地方教育機構現任職員可以擔任調解人員嗎？(May current LEA employees serve as mediators?)

不可以。依據 IDEA 修正案的規定，下列四種人員都不可以擔任調解人員：

- (1)任何地方教育機構的目前職員(a current employee of any LEA)。
- (2)聯邦政府依據 IDEA 修正案對地方教育機構或州政府機構補助特教經費，則這些地方教育機構與州政府機構的職員。(註：不限於現任職員)
- (3)若州教育機構(SEA)對某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直接服務，而這位身心障礙兒童剛好是調解過程的討論對象，則州教育機構的職員也不可以擔任調解人員。
- (4)有個人利益衝突或專業衝突的任何人員(anyone with a 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t)。

相反的，地方教育機構或州政府機構的職員卻可以擔任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持人員(due process hearing officers)，只要該地方教育機構或州政府機構並設有負責聽證會討論對象的某位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與照顧事宜。

9. 調解制度有那些優點？(What are the benefits of mediation?)

調解制度有下列五項優點：

- (1)調解制度是一種迅速而有效的解決爭端的方法。
- (2)調解制度和正當程序聽證會比較，前者支出的費用較少，而且爭執雙方也不會造成情緒對立。
- (3)調解過程所形成的書面協議(written agreement)是由爭執雙方的討論與同意才產生的。
- (4)在調解過程中，爭執雙方可控制調解過程的進度，並且共同決定解決方法，因此可以提昇自主權(self-empowerment)。
- (5)因為調解過程是爭執雙方互相適應與妥協，協議細節也是雙方同意，因此和解協議比較容易執行。

10. 調解過程要花多久的時間？(How long does the mediation process take?)

調解過程所花時間要由下列四種因素來決定？

- (1) 爭執問題的類型與複雜程度(type and complexity)。
- (2) 爭執雙方是否有時間參加(availability of the parties)。
- (3) 爭執雙方合作的意願(willingness of the parties to cooperate)。
- (4) 調解人員所採用的調解技術(individual techniques used by the mediator)。

11. 調解會議在何處舉行？(Where are mediation meetings held?)

調解會議必須適時地規畫，並且在爭執雙方都方便的地點舉行。

12. 誰要負擔調解過程的費用？(Who bears the cost of paying for the mediation process?)

依 IDEA 修正案規定而辦理的調解過程，其所需的經費由州政府負擔。這種經費包括由調解人員與學生家長開會，而向學生家長說明調解制度的優點(benefits)，這種會議所需之經費，以及調解人員要求給付的費用(the fee charged by the mediators)。

13. 誰可以參加調解會議？學生家長或公立機構可以請律師參加調解會議嗎？

如果可以，則是在什麼情況下？(Who may participate and attend the mediation meeting? May parents or public agencies bring their attorneys to mediation meeting, and if so,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 (1) 爭執雙方都需要滿意「執行調解會議的安排」(the arrangements for conducting a mediation meeting)，包括指定那些人可以參加調解會議。
- (2) 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都有權利，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調解過程，其中理由包括不滿意某些人(如對方律師)，事先就被指定為調解會議參與者。
- (3) IDEA 修正案及其施行細則都沒有規定爭執雙方是否可以請律師代表出席調解會議。
- (4) 律師在調解會議中出現，可能會造成雙方敵對的氣氛(an adversarial atmosphere)，而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最佳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 (5) 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可能希望有律師在場，以幫助家長說明其立場，及說明調解的細節。
- (6) 如果有一方強烈地要求律師參加調解會議，但是州政府的法令卻不允許律師參加調解會議，則該一方可以選擇不參加調解過程。

14. 作為調解過程討論主角的身心障礙兒童可以參加調解會議嗎？(May the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mediation process attend the mediation meeting?)

- (1) 可以的。學生家長可以決定讓子女參加全部或部分的調解過程，對某些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而言，參加調解過程可能是一種自我展現的經驗 (self-empowering experiences)。而身心障礙兒童是否適合參加調解會議，通常要依據其年齡與身心成熟程度來決定。
- (2) IDEA 修正案的某些條款主張身心障礙兒童要參加影響其未來的各種會議，例如地方教育機構(LEA)所設計的轉銜計畫(transition planning)與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都必需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的喜好和興趣(preferences and interests)。因此，接受轉銜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參加調解會議是合適的。
- (3) 如果身心障礙青少年已達到成人階段的年齡，而州政府的法令也規定將家長的權利轉移給其身心障礙子女，則身心障礙子女應參加調解會議。

15. 州政府可以利用 IDEA 經費來招募並訓練調解人員嗎？(May a State use IDEA funds for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of mediators?)

可以的。州政府可以依據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 300.602 條款(34 C.F.R. section 300.602)的規定，利用 IDEA 經費來招募並訓練調解人員。IDEA 經費是聯邦政府依據 IDEA 修正案規定，而補助各州政府的特教補助款，特別可以用在下列兩項業務：

- (1) 提供支援性與直接的服務(Support and direct services)，包括特教人力發展與訓練(personne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 (2) 用來建立與執行 IDEA 修正案所規定的調解過程，包括付給調解人員與支援人員(Support personal)的人事費。

16. 州教育機構可以利用 IDEA 經費來建立與執行調解過程，包括付給調解人員與支援人員的費用嗎？(May an SEA use IDEA funds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the mediation process, including providing for the costs of mediators and support personnel?)

可以的。州教育機構可以利用 IDEA 經費來建立與執行調解過程，包括提供給調解人員與支援人員的費用。

17. 公立機構可以要求家長參加調解嗎？(May a public agency require a par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mediation?)

不可以。IDEA 修正案及其施行細則都不准許公立機構要求學生家長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一定要參加調解會議。學生家長如果沒有選擇以調解制度來解決爭端，則公立機構可以要求學生家長，在其方便的時間與地點，與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會面，由第三者向家長說明調解制度的優點，並鼓勵家長採用調解過程來解決與地方學區之間的歧見。但是調解過程不可以用來否定或延緩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也不可以用來否定 IDEA 修正案所賦與學生家長的其他權利。

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可以和下列三種單位簽約，而扮演正式調解人員的角色：

- (1) 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a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 (2) 社區家長資源中心(a community parent resource center)。
- (3) 適當的採用不同方法解決爭執的團體(an appropriat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entity)。

18. 參加調解過程的爭執雙方在調解過程開始之前是否需要簽署保密協議？如果要簽署，這種保密協議是怎樣的一種範本？(May parties to the dispute in a mediation process be required to sign a confidentiality pledge or agreemen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cess? If so, what is an example of such an agreement?)

需要。參加調解過程的爭執雙方，在調解過程開始之前，需要簽署保密協議，而且在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內容都必須被雙方認定是機密的(confidential)，並且爭執雙方都不得將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作為未來聽證會與司法訴訟的證據。

這種保密協議應包含下列要點：

- (1) 調解人員、爭執雙方及他們所聘請的律師都同意，嚴格地禁止將調解過程所討論的任何內容，透露給任何人知道，包括法官、聽證會主持人員，或仲裁者(arbitrator)。
- (2) 爭執雙方及他們的律師都同意？
 - a. 在調解過程的前後，或調解過程中途的任何時間，不會請調解人員在聽證會、行政申訴(administration appeal)，或司法訴訟過程中，擔任證人。

- b.在聽證會、行政申訴或司法訴訟過程中，不會要求調解人員提供任何記錄、筆記或相關資料，以作為證物。
- (3)如果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在司法訴訟過程中，決定請法院以傳票傳喚調解人員出庭做證人，或是請法院索取調解人員的調解記錄，該調解人員有權利申請法院撤銷這種傳喚或索取動作。申請法院傳喚調解人員的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同意賠償調解人員的費用損失。
- (4)唯一例外的是，調解結果是由爭執雙方所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any written agreements)，可以做為未來聽證會、行政申訴、與司法訴訟的證據。除非爭執雙方事先都同意，不得將調解結果的書面協議，做為未來的證據。
- (5)調解結果由爭執雙方所簽署的調解協議(mediation agreement)，其強制執行能力將依據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相關法律規定為準繩。

19.在調解過程中，爭執雙方所達成的協議，必須採用書面的形式嗎？(Must an agreement reached by the parties in a mediation process be in writing?)

是的。在調解過程中，爭執雙方所達成的協議，必須以書面和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的形式呈現，這是 IDEA 修正案的規定。

20.依 IDEA 修正案的規定，正當程序聽證會何時適用？(When is due process hearing available under the IDEA?)

當學生家長與地方學區行政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1)鑑定(2)評量(3)教育安置與(4)提供 FAPE 等問題有任何歧見時而無法解決時，IDEA 修正案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學生家長或地方學區行政人員都有權利，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辦理正當程序的聽證會，來解決爭端。

第四節 美國各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美國各州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 of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為 NASDSE)在 1998 年 10 月發表「州政府調解體系 - NASDSE 報告」(State Mediation Systems-NASDSE Report)，說明從 1975 年 94-142 公法公佈以後，到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佈以前，全美辦理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州數如下：(NASDSE, 1998)

1.從 1975 年到 1979 年有 6 州。

- 2.從 1980 年到 1985 年有 10 州。
- 3.從 1986 年到 1990 年有 13 州。
- 4.從 1991 年到 1996 年有 15 州。

易言之，在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佈以前，已經有 44 州設置有特殊教育調解制度，只有 8 州還沒有設立調解制度。(註：50 州加上 Republic of Palau 與 Department of Defense Schools，合計有 52 個單位，均以“州”計算。)

美國各州特殊教育法規包括(1)各州立法機構所制定的特殊教育法；(2)州教育董事會或州教育廳所公佈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Special Education Regulations)，或是(3)州教育董事會或州教育廳所公佈的特殊教育規則(Special Education Rules)(Bateman & Herr, 1981)

本章將說明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佈以後，美國各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內容。

壹、Maine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美國各州教育廳及各地方學區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時，除了要遵守聯邦政府所頒布的特殊教育法規之外，也要遵守各州政府的特殊教育法規。因此 Maine 州教育廳所負責辦理的特殊教育調解業務，除了要遵守 IDEA 修正案 1415(e)條條文及該條文的施行細則(即 34 C.F.R.§300.506)之外，也要遵守 Maine 州特殊教育法所規定的調解制度條款。

一、Maine 州特殊教育法的 7207-c 條款對調解制度有三點規定：(Title 20-A of Maine Revised Statutes, Section 7207-C Mediation)

- 1.Maine 州教育廳長必須依法頒布特殊教育調解程序的原則，並且執行之。
- 2.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法定代理家長(Surrogate Parent)或監護人，與學校行政單位(School Administrative Unit)之間，有爭端而無法解決時，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州教育廳指派一位調解人員，執行調解程序以解決爭端。
- 3.州教育廳必須負責訓練公正的調解人員(impartial mediator)，以執行 Maine 州的特殊教育調解程序。當調解人員執行調解程序時，被視為是州教育廳的代表。

二、Maine 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Maines Special Education Regulations，簡稱為 MSER)對調解制度的規定，有兩個條款：

- (一)12.11(I)條款(MSER, Section12.11(I) Mediation)對調解制度有九點規

定：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學校之間，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identification)、評量(evaluation)、教育方案(educational program)、安置(placement)、或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provision of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等問題，有爭端而無法解決時，家長與學校行政人員都有權利要求州教育廳提供調解服務(mediation services)。
2. 學生家長與學校是否採用調解程序來解決爭端，是屬於自願性質。
3. 採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不可以延緩(delay)或否定(deny)學生家長向州教育廳申請辦理正當程序聽證會(a due process hearings)的權利。
4. 調解程序必須由一位合格而且公正的調解人員(a qualified and impartial mediator)負責執行，並且不可以向學生家長或地方學區收取調解費用。
5. 調解會議必須在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雙方都方便的時間與地點舉行。
6. 調解會議中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都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呈現，並且書面的調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要成為 IEP 的一部份。
7. 如果學校不執行調解協議，則學生家長可以向州教育廳申請聽證會，或是提出抱怨(a file a complaint)，以控訴學校。
8. 調解會議中所討論的內容屬於機密性質(confidential)，並且不可以作為聽證會或司法訴訟的證據。因此，學生家長與學校代表在調解會議開始之前，都必須簽署保守秘密的誓約(confidentiality pledge)。
9. 學生家長如果不願意參加調解會議，州教育廳可以要求學生家長和第三者(a third party)會商，由第三者向學生家長說明調解制度的優點。如果學生家長願意採用調解方式，或是希望得到更多有關調解制度的資料，可以和 Maine 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服務小組(Special Services Team)聯絡，其電話是 287-5950。

(二)13.4 條款(MSER, Section13.4 Mediation Procedures)對調解程序的規定有九點：

1. 有爭端的任何一方是否參加調解，是屬於自願性質。學生家長接受以調解方式來解決與學校之間的爭端，學校與教育行政機構不可以

因此而否定(deny)或延緩(delay)學生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a due process hearing)的權利，也不可以否定 Maine 州特殊教育法所賦予學生家長的其他任何權利。

2. 調解會議由合格而且公正的調解人員來執行。調解人員必須接受有效調解技術(effective mediation techniques)的訓練，並且具有特殊教育法與其施行細則的知識。州教育廳必須擁有一份調解人員名單，該名單中必須說明各調解人員的資格(qualification)。
3. 州教育廳要負擔調解過程的費用。參加調解會議的雙方各自負擔旅費及其他費用。
4. 調解過程的每一次會期必須及時安排，並且在爭執雙方都方便的時間與地點來舉行調解會議。
5. 在調解過程中爭執雙方所達成的協議，必須以書面調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的方式宣佈，而且此書面調解協議必須併入學生的 IEP 中，成為 IEP 的附件，且爭執雙方都必須遵守。
6. 在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內容必須是機密的，並且不可以作為未來正當程序聽證會及民事訴訟的證據。在調解過程開始之前，爭執雙方都必須簽署保密的誓約(a confidentiality pledge)。
7. 調解人員不可以由任何學校行政單位或州教育廳的人員擔任，而且調解人員也不可以有個人的或是專業的利益衝突(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t)。
8. 不願採用調解過程來解決爭端的學生家長或學校，州教育廳要鼓勵雙方與教育廳的正當程序辦公室(Due Process Office)或是與本州的特殊需求家長訊息網路(Special Needs Parent Information Network)接洽，由該兩種單位對學生家長與學校說明調解過程的步驟程序及優點。
9. 學生家長可以請了解特殊教育的專業人員陪同出席調解會議。當學生家長由律師代表出席調解會議時，學校行政單位才可以請律師為代表，來出席調解會議。代表學生家長出席調解會議的律師，必須在會議開始的七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行政的首長及州教育廳正當程序辦公室。爭端雙方都可以在調解會議之前後，和各自的律師商討調解的細節。

貳、Colorado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Colorado 州教育廳在 2001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解決爭端的權利」一文(Special Education Law: Dispute Resolution Right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Parents)，對調解制度有下列規定：(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a)

「如果學生家長與學校之間有爭端，而且雙方都同意參加調解，則州教育廳會指派一位調解人員負責調解事宜，該調解人員的人事費與其他調解業務所需經費，全部由州教育廳支付。州教育廳的調解人員都是受過訓練的專家，可以幫助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達成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調解協議。州教育廳強烈地鼓勵爭執雙方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如果學生家長與地方學區教育人員之間無法達成調解協議，則學生家長仍然可以依據聯邦 1997 年 IDEA 修正案的規定，提出抱怨申請書(註：稱為 Federal complaint)，或是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書來解決爭端。學生家長提出 Federal complaint 的申請書之後，或是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書之後，爭執雙方仍然可以經由調解制度來解決衝突事件。只有在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都同意參加調解會議時，州教育廳才會指派調解人員處理調解事宜。」

參、Hawaii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Hawaii 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即(Hawaii Administration Rules 之 Title 8 之 Chapter 56)其 8-56-71 條款(Section 8-56-71 Mediation)對調解制度有十二項規定：

1. 州教育廳要鼓勵有特殊教育爭端(Special education disputes)的雙方，要透過調解方式來解決雙方的歧見。調解過程是在一種沒有敵對氣氛中所進行的一種非正式過程，其目的是要解決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在下列四種領域的爭端(1)鑑定(2)評量(3)教育安置與(4)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2. 當爭執雙方的任何一依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時，州教育廳應對發生爭端的雙方提供調解服務，以解決雙方的歧見。
3. 州教育廳必須保證調解程序合乎下列三點規定：
 - (1) 調解程序是自願性質，爭執雙方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
 - (2) 調解程序不可以用來否決或延緩學生家長依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是否定 Hawaii 州特殊教育法規所賦予學生家長的權利。
 - (3) 調解程序要由受過有效調解技術訓練而合格的，並且是公正的調解人員來

執行。

4. 有特殊爭端的任何一方參加調解會議(mediation conference), 不是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必備條件。
5. 在調解過程的每一次會議中, 應包括有實權以解決爭端問題的一方或其代表來出席會議。
6. 在調解過程的每一次會議, 所安排的時間與地點應方便爭執雙方參加。
7. 爭執雙方在調解過程中所達成的協議(agreement)要合乎下列三種條件:
 - (1) 讓有爭端的雙方都滿意。
 - (2) 不可以抵觸 Hawaii 州或聯邦政府的特殊教育法規。
 - (3) 必須以書面調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的方式宣布。
8. 在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內容屬於機密性質(confidential), 並且不可以做為未來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是特教訴訟的證據。因此, 爭執雙方必需在調解過程開始之前, 簽署保密協定(confidentiality pledge)。
9. 如果調解過程失敗而無法解決爭端, 則調解人員可以幫助「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方」, 來確定聽證會所要處理的真正爭執問題(issue or issues), 以及該方所要尋求的行政救濟措施。
10. 依據此一條款(即 Section 8-56-71 mediation)而擔任調解人員的任何人士, 必須合乎下列三項條件:
 - (1) 該人士不可以是 Hawaii 州教育廳的任何員工。
 - (2) 該人士不可以有個人的或專業上的利益衝突(a 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t)。
 - (3) 該人士由州教育廳付費聘請他擔任調解人員, 則不可以將該人士視為州教育廳的員工。
11. 州教育廳必須
 - (1) 擁有一份合格調解人員的名單, 這些調解人員必須具有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知識。
 - (2) 負擔調解過程的全部費用。
 - (3) 從調解人員名單中以隨機抽樣的方式, 選出一位人員來主持調解會議及相關事宜。
12. 雖然此一條款(即 Section 8-56-71 Mediation)規定以調解程序來解決爭端, 州教育廳及學生家長可以透過和解的方式(conciliation), 在任何時間以非正式會晤來解決任何問題。

- (1) 這種和解方式必須是自願參加性質，同時也不可以否定或是延後學生家長依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是 Hawaii 州特殊教育法所賦予學生家長的任何其他權利。在和解過程中學生家長也不須負擔任何費用。
- (2) 爭執雙方經由和解方式所達成的協議，應讓爭執雙方都滿意，此種協議的內容以及參與和解協議的人員都要合乎 Hawaii 州特殊教育法規下列條款的規定：①8-56-6 到 8-56-29 條款；②8-56-30 到 8-56-42 條款；及③8-56-43 到 8-56-47 條款。

肆、Georgia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Georgia 州教育廳在 2000 年公布該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其全銜是 Rules of the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Pertaining to Special Education，此一施行細則是由 Georgia 州教育董事會所制定，其生效日期是 2000 年 7 月 1 日(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該施行細則的 160-4-7-16 條款(Section 160-4-7-16 Mediation)對調解制度規定如下：

1. Georgia 州每一個地方學校系統(local school system，簡稱為 LSS，也就是地方學區之意)應保證會制定調解程序，並且執行此程序，以使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下列四種領域：(1)鑑定(identification)；(2)評量(evaluation)；(3)教育安置(educational placement)，或(4)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Provision of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有任何爭端時，都可以透過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來解決。在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申請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解決爭端時，每一地方學校系統必須提供此一調解程序。
2. 每一地方學校系統必須保證調解過程要合乎下列三種規定：
 - (1) 有爭執的任何一方可自由自願參加。
 - (2) 調解過程不可以用來否定聯邦政府 1997 年 IDEA 修正案所賦予學生家長的任何權利；調解過程也不可以用來否定或延緩學生家長申請「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 (3) 調解會議要由受過有效調解技術(efficacious mediation techniques)的合格而公正的調解人員來主持。
3. Georgia 州教育廳應擁有一份合格調解人員的名單，這些調解人員必須具有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專業知識。執行調解過程及調解會議的調解人員，要由州教育廳所擁有的全部人員名單中，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出來。
4. Georgia 州教育廳將負擔調解過程的全部費用。

5. 調解過程中的每一次調解會議，必須及時地安排，其日期、時間及地點，都要使爭執雙方方便參加。
6. 爭執雙方在調解過程中所達成的協議，都必須以書面調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的方式宣佈。
7. 在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內容都列為機密性質，並且討論內容也不可以作為日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是民事訴訟(civil proceedings)的證據。因此，爭執雙方在調解過程開始之前，都必須簽署保密協定(a confidentiality pledge)。
8. 此一調解條款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伍、Illinois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Illinois 州行政法典 Title 23 的 Part 226(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 Title 23 Education, Part 226 Special Education)就是 Illinois 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該施行細則是在 2000 年 8 月 25 日生效。該施行細則的調解條款(即 Section 226.560 Mediation)對特殊教育調解制度有九點規定：

1. 每一個地方學區應告知學生家長 Illinois 州教育董事會有提供調解過程(a process of mediation)此項服務。當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identification)、評量(evaluation)、安置(placement)，或是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provision of FAPE)等問題有爭端時，都可以採取調解的方式來解決。當學生家長或是教育人員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時，地方學區必須通知有調解過程此一措施。
2. 每一地方學區必須保證此一調解過程必須合乎下列二項規定：
 - (1) 由爭執雙方自願參加。
 - (2) 調解會議不可以用來否決或延緩學生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是否定 Illinois 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賦予學生家長的任何權利。
3. 如果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有興趣參加調解時，必須和州教育董事會連絡。
4. 調解過程中的每一次調解會議必須及時地安排，並且召開調解會議的地點必須便於爭執雙方參加。
5. 在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屬於機密性質，並且不可以當作日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的證據。因此，參加調解會議的爭執雙方在調解過程開始之前，都必須簽署保密協定。
6. 在調解會議中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都必須以書面的方式宣佈；書面調解協議的內容都必須遵守聯邦政府與 Illinois 州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

- 7.州教育董事會應擁有一份合格調解人員的名單，這些調解人員必須具有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專業知識。
- 8.主持調解會議的調解人員必須由州教育董事會所擁有的合格人員名單中，以輪流方式(rotation)選出。
- 9.州教育董事會應負擔調解會議的全部費用，包括調解人員的人事費。

陸、Tennessee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Tennessee 州教育廳在 2000 年公布該州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其全銜 Rulemaking Hearing Rules of the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Chapter 0520-1-9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and Services (Tennessee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該施行細則的調解條款(即 Rule 0520-1-9-14(9) Mediation)對調解制度有下列規定：

- 1.學生家長與地方教育機構可以參加特殊教育調解過程以解決下列爭端:(Rule 0520-1-9-14(9)(a))
 - (1)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
 - (2)身心障礙兒童的評量
 - (3)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或是
 - (4)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 2.規定(Rule 0520-1-9-14(9)(b))
 - (1)調解過程
 - ①對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都是自願性質。
 - ②不可以用來否定或延緩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是否決 1997 年 IDEA 修正案 Part B 所賦予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的任何其他權利。
 - ③由一位合格而且公正的調解人員來執行調解過程，這位調解人員必須接受過有效調解技術的訓練。
 - (2)選擇調解人員
 - ①州教育廳應擁有一份合格調解人員的名單，這些調解人員都必須具有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專業知識。
 - ②如果調解人員不是從州教育廳的調解人員名單中，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出；則爭執雙方必須參與來挑選調解人員，並且必須同意雙方共同選出的人員。
 - ③一旦選出調解人員，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可以拒絕特定的調解人員(a

specific mediator)。

- (3) 州教育廳必須負擔調解人員的費用以及調解過程的行政費用 (administrative cost)。地方學區的地方教育機構必須負責提供適當的調解會議場所。
- (4) 調解過程中的每一次調解會議必須及時安排，調解會議的地點必須便於爭執雙方參加。
- (5) 在調解過程中，爭執雙方所達成的協議，必須以書面調解協議的方式宣佈。
- (6) 在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內容必須加以保密，並且也不可以作為未來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是民事訴訟的證據，因此在調解過程開始之前，爭執雙方都必須簽署保密協定。調解人員也不可以傳喚到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院當作證人。
- (7) 當學生家長與地方教育機構都同意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時，申請調解的一方必須填寫「調解申請表」(Request for Mediation Form)，爭執雙方都必須簽名，再將申請表寄到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科(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調解人員的公正性

- (1) 調解人員不可以由任何地方教育機構(LEA)、州政府機構(State agency)、或是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的人員擔任，如果上述三種單位均涉及對某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而該身心障礙兒童又剛好是調解過程的焦點兒童。
- (2) 因為調解人員執行調解過程，其人事費是由州教育廳支付。則該調解人員不可以視為地方學區或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的人員。
- (3) 調解人員不可以有個人的或專業上的利益衝突(a personal or profess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t)。

4. 調解人員的訓練

- (1) 所有調解人員應被訓練而成為「田納西州最高法院 31 條規則所規定的家庭案件調解人員」(Tennessee Supreme Court Rule 31 Family Case Mediators)。
- (2) 調解人員每年，或依據需求情形，要接受聯邦政府與田納西州政府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訓練。

5. 鼓勵調解的會議(meeting to encourage mediation)

- (1) 州教育廳應制定某種程序，以規定不願意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的學生

家長或地方教育機構，可以在方便的時間與地點和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 (a disinterested party) 會面。這位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位：

- ①是和「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A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社區家長資源中心」(Community Parent Resource Center)、或是「適當的採用不同方式以解決爭端的團體」(an appropriat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entity) 簽約。
- ②將說明調解過程的優點，並且鼓勵學生家長與地方教育機構運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

(2) 學生家長或是地方教育機構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不可以因為任何一方不參加這種會議，而被否定或延緩。

柒、New Jersey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定

New Jersey 州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所修正的特殊教育行政法典(New Jersey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Code Ammended as of March 18, 2002)，其 6A:14-2.6 條款(Section 6A:14-2.6 Mediation)對調解制度的規定如下：

1. 調解方式是一種自願參加的過程，可用來解決特殊教育爭端。New Jersey 州三歲到二十一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其家長和教育人員對於(1)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2)身心障礙兒童的評量，(3)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或是(4)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彼此有爭端時，都可以經由調解方式而解決之。學生家長或地方教育機構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不可以因為申請調解而受到否定或延緩。
2. 學生家長或地方教育機構，如果不願意參加調解過程，則其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表格必須直接寄到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方案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3. 地方學區教育董事會必須制定程序，以要求不願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的學生家長，和州教育廳的調解人員會面，由調解人員向家長說明調解的優點。這種會議可以藉著電話或是採用電子會議設備(electronic conference equipment)的方式來達成。
4. 爭執雙方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請法律顧問(legal counsel)，或是請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有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員，出席調解會議。
5. 調解過程是由州教育廳特殊教育方案科負責辦理。其程序如下：
 - (1) 申請調解的學生家長或是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填寫申請表，並且寄給州教

- 育廳特殊教育方案科的主管(Stat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申請調解的一方必須將「調解申請表」的影本寄給另一方，申請表上必須註明已經將影本寄給另一方。調解申請表必須說明爭執的問題、以及其救濟方法。
 - (3)州教育廳特殊教育方案科在接到調解申請表的十天之內，必須依照 New Jersey 州的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而召開調解會議(mediation conference)。在調解會議中，將確定爭執問題，並且提出各種解決方案。
 - (4)New Jersey 州調解人員有六種角色：
 - a.以公正的方式促進爭執雙方的溝通。
 - b.擔任調解會議的主席。
 - c.幫助爭執雙方達成協議。
 - d.保證該協議會遵守聯邦與州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e.在爭執雙方的請求之下，暫時停止調解會議，以獲取額外的資料或是探索其他解決歧見的方案。
 - f.依據調解人員的判斷，爭執雙方如果無法解決爭執問題，則終止調解會議。
 - 6.調解會議舉行的時間與地點，應便於爭執雙方的參加。
 - 7.如果調解結果達成協議，則其結論必須以書面調解協議的方式呈現，並且由爭執雙方簽名。如果調解結果無法達成協議，則調解人員只要記錄調解會議的日期以及參加人員即可，而不必再記錄其他資料。
 - 8.在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內容將列為機密性質，並且不可以當做未來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的證據。
 - 9.在未來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時，調解人員都不可以作為證人，以作證說明在調解過程中，所得到的任何訊息。
 - 10.在調解結果尚未有結論之前，教育行政機構不可以改變身心障礙兒童的障礙分類(Classification)、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或是安置(placement)。除非(1)學生家長與地方教育機構雙方都同意，或是(2)由州教育廳行政法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依據紐澤西州行政法典 6A:14-2.7(g)條款規定，所指示的緊急處置(emergency relief)，或是(3)合乎聯邦 1997 年 IDEA 修正案 1415(k)(7)條款的規定，教育行政機構才可以改變身心障礙兒童的分類、個別化教育方案、或安置。

11. 調解結果爭執雙方所簽署的協議內容，爭執雙方都必須遵守。如果學生家長認為地方教育機構沒有依照書面調解協議的內容來執行，則學生家長可以寫信給州教育廳特殊教育方案科的主管(Stat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請求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的內容。特殊教育方案科接到家長的請求後，必須決定地方學區是否執行此協議，如果最後確定地方學區並沒有執行協議內容，則特殊教育方案科將命令地方學區必須執行之。

第五節 美國州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實況分析

本章分兩部分分別說明美國聯邦政府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布前後，美國各州政府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之實況。

壹、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布前各州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實況分析

依據全美五十州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簡稱為 NASDSE)，在 1998 年所發表的調查報告「各州調解體系 NASDSE 報告」(State Mediation Systems-A NASDSE Report)指出，在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布以前，全美五十州中有 43 州的教育廳都設立了特殊教育調解制度，只有七州尚未設立(NASDSE, 1998)。

「各州調解體系 NASDSE 報告」一文中，對於下列六項涉及調解措施的主要問題，有詳細地調查與分析(NASDSE, 1998)

1. 州教育廳對於調解人員的資格是否有所規定？
2. 州教育廳是否規定調解人員需要接受在職訓練？
3. 支付調解人員費用的經費來源。
4. 負責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機構。
5. 州教育廳是否規定「不願採取調解方式的家長」，要和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會面並晤談。
6. 地方學區是否規定「不願採取調解方式的家長」，要和不具利益色彩的第三者會面並晤談。

「各州調解體系 NASDSE 報告」對全美五十州的上述六項問題，即五十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實況，如表一所示。

表一、全美五十州特殊教育調解制度實況(資料來源：NASDSE(1998), State Mediation Systems-A NASDSE Report, pp.6-8)

州	1997年IDEA修正案公布以前是否設立調解制度	對調解人員的資格是否有規定	調解人員是否需要接受在職訓練	支付調解人員費用的經費來源	負責辦理調解程序的機構	教育廳是否規定「願採用家長不具色彩的三者會面」	是「不調解」和「利益第三者會面」	地方學區是否規定「採方家長和利益第三者會面」
AK	沒有設立	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與Part C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與私立簽約者(Private Contractor)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AL	1977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服務科(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AR	1978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參加解決衝突之研討會)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科(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有規定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AZ	1988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與其他經費	教育廳特殊兒童服務科(Exceptional Student Services)	沒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CA	1980年設立	有規定(1998年檢討中)	需要(每年一天的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與George School of Law簽約辦理調解制度	有規定	有規定	有規定
CO	1993年設立	有規定(調解人員須有40小時的訓練)	需要(每三個月一次會議)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單位(Special Education Unit)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CT	1975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	沒有資料	教育廳特殊教育與兒童服務局(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Pupil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DE	1994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與University of Delaware之解決衝突辦公室(Office of Conflict Resolution)簽約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FL	1992年設立	有規定 (由JCA規定)	由JCA辦理年度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教學支援與社區服務局(Bureau of Instructional Support and Community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GA	1981年設立	有規定 (由JCA規定)	需要(由JCA辦理在職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與JCA簽約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HI	1989年設立	有規定 (由Neighborhood Justice Center規定)	需要(由NJC辦理在職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與NJC簽約	沒有規定	沒有資料 (Hawaii州全州為單一學區)
KY	1986年設立	有規定 (學士學位加上兩年經驗)	需要(由JCA與州教育廳人員辦理在職訓練)	州政府經費	教育廳特殊兒童服務科(Divis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LA	1989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人口科(Division of Special Population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E	1984年設立	有規定 (須具有特教領域專業知識)	需要(參加每個月的會議)	沒有資料	教育廳特殊服務科(Division of Special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A	1975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參加由專業組織所辦理的訓練與每個月的會議)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申訴局(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D	1996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利用內部與外部資源)	州政府經費與IDEA之Part B的經費	州政府行政聽證會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與教育廳共同辦理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ID	1989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局(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IA	1976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由JA Peace Institute 辦理在職訓練, 調解人員並參加LRP會議)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家庭與社區服務局(Bureau of Family & Community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IL	1982年	沒有規定	需要(每年參加三天的在職訓練與會議)	IDEA之Part B的經費	州教育董事會遵守教育法令部門(State Board of Education-Division of Compliance)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IN	1989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每年有兩天的在職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科(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KS	沒有設立	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學生支援服務科(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I	1988年設立	有規定(40小時的訓練、在職服務與實務經驗)	需要(參加年度在職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由州政府最高法院行政室(Supreme Court Administrative Office)辦理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S	1997年以前沒有設立	有規定(新體系的一部分)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N	1992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參加年度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由兒童家庭與學習部(Department of Children, Family & Learning)與該州調解服務局(Bureau for mediation Services)簽約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O	1996年設立	有規定(教育廳規定受16小時的訓練)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法律諮詢辦公室(Legal Counsel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MT	1994年設立	沒有規定	不需要	州政府經費	法律服務部(Legal Services Divis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E	1994年設立	有規定(由州政府的解決爭端辦公室(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規定)	需要(取得教育學分, 參加年度檢討會議及年度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由教育廳與解決爭端辦公室協議辦理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V	1987年設立	有規定(須修完教育廳所規定的課程)	需要(接受訓練及督導)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教育公正小組(Education Equity Team)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H	1982年設立	有規定(接受教育廳的訓練)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J	1980年設立	有規定(由亞特蘭大司法中心(Justic Center of Atlanta, JCA)規定)	需要(由JCA提供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方案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M	沒有設立	有規定(須受過32小時的訓練)	需要(參加進階教育訓練及定期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教育科(Special Education Office)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Y	1995年設立	有規定(受過Unified Court System所提供25小時的課程)	需要(每年6小時的繼續教育)	州政府的經費	教育廳與紐約州解決爭端委員會(Dispute Resolution Association)簽約辦理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C	沒有設立(1998年州特教法規定要設立)	有規定(由北卡羅萊納州解決爭端網路(Dispute Resolution Network)負責訓練)	需要(參加特殊教育在職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由行政法官經由聽證會過程及州政府調解人員辦理(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 through hearing process and State Mediator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ND	1989年設立	有規定(由Academy of Family Mediators負責訓練)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公共教學廳特殊教育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OH	1983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參加在職訓練並接受督導)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特殊教育廳(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OK	1993年設立	有規定(由法院行政辦公室(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法院不同爭端解決體系之行政室(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OR	1983年設立	沒有規定(規劃中)	需要(參加年度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州政府與地方學區的經費	特殊教育廳(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PA	1988年設立	有規定(由JCA規定)	需要(每年參加2天的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特殊教育調解服務處(Special Education Mediation Service)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RI	1994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參加特教政策的一般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特殊教育廳(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SC	1993年設立	有規定	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特殊兒童方案科(Office of Program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SD	1990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由JCA提供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州辦公室(State Office)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TN	1988年設立	有規定(需接受調解訓練並具有特教法專業知識)	需要(每年需接受40小時特殊教育在職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法律部門(Legal Divis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TX	1984年設立	有規定(須有教育碩士, 40小時調解訓練及2年實務經驗)	需要(須參加每三個月的會議及一天的特殊教育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特殊教育單位的抱怨管理部門(Special Education Unit-Complaints Management Divis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UT	1990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參加在職訓練)	州政府經費	特殊教育廳(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規劃中)	沒有規定
VT	1989年設立	有規定(須受過正式訓練)	需要(參加年度訓練)	州政府經費	教育廳法律辦公室(Legal Office)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VA	沒有設立	有規定(計劃中)	需要(計劃中)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特殊教育與學生服務部(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Student Services)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WA	1994年設立	在州政府解決爭端體系(State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受過訓練的調解人員	調解人員每年必須參加2次教育廳所辦理的特教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與Sound Options Mediation System簽約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WI	沒有設立(州特教法在1997年12月才修正通過)	沒有規定(具有調解技巧與知識的人員就可擔任)	需要(每年參加一天的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教育廳(計劃轉移給其他機構辦理)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WV	沒有設立	沒有規定(當修正施行細則時才會規定)	不需要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特殊教育廳(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
WY	1978年設立	沒有規定	需要(參加年度訓練)	IDEA之Part B的經費	特殊教育方案廳(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沒有規定(在新的施行細則中將會規定)	沒有規定

註：全美五十州在1997年IDEA修正案公布以前，AK、KS、NM、NC、VA、WI及WV等七州尚未設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

貳、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布後，各州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實況分析

下列將依據所收集到的各州資料，分別說明在 1997 年 IDEA 修正案公布以後，(1)各州教育廳負責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與承辦單位，及(2)各州教育廳對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具體規定。

一、Massachusetts 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與承辦單位

Massachusetts 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內部設有特殊教育申訴局(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 簡稱 BSEA), 該局編制有一位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協調人員, 其職稱是 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 全州三歲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兩者之間的衝突事件, 如果雙方願意採用調解方式解決, 則由該位 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 負責辦理。另一方面, 特殊教育申訴局設置有一種調解方案(mediation program), 該調解方案的負責人其職稱是 Mediation Program Manager, 此負責人負責保管全州特殊教育調解人員的名單。實際上 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 與 Mediation Program Manager 是由同一位教育行政人員擔任, 也就是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人兼承辦人, 而特殊教育申訴局就是 Massachusetts 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兼承辦單位。(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Massachusetts 州全州三歲以下身心障礙嬰幼兒的早期療育方案是由州政府公共衛生廳(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負責辦理, 該廳編制有一位負責早期療育方案衝突事件調解業務的協調人員, 其職稱是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 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長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人員, 兩者之間若有爭端, 而且雙方也願意採用調解方式處理之, 則由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 承辦之。(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Massachusetts 州教育廳規定的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dures)有下列四個步驟(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1. 願意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爭端的任何一方, 都可以和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申訴局連絡, 其電話是(781)338-6400。
2. 特殊教育申訴局的 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 會指派一位調解人員, 與請求調解者晤談。
3. 調解人員與學生家長晤談的調解事宜內容, 包括：(1)學生家長申請調解的目的, (2)要解決的爭執問題, (3)那些人員可以參加調解會議, (4)學生家長方

便參加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與地點，及(5)其他重要事項。

調解人員與學生家長晤談之後，會再與學校教育人員連絡，如果學校教育人員也願意參加調解會議，則調解人員將儘快地安排日期、時間與地點。如果學校教育人員不願意參加調解會議，則調解人員必須告知學生家長，並且告知學生家長可以採取其他方式來解決爭端。

4. 特殊教育申訴局擁有一份 Massachusetts 州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顧問團體 (Parent advisory group) 的名單，學生家長在參加調解會議之前，如果不知道如何準備調解事宜，以及不知道如何在調解會議中爭取其子女的權益，都可以和特殊教育申訴局連絡，以尋求家長顧問團體的支援。

Massachusetts 州教育廳廳長 Robert V. Antonucci 在 1997 年 5 月公布「家長特殊教育申訴指導原則」(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此指導原則對全州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說明州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規定，其要點如下：(Antonucci, 1997)

1. 調解的定義(Definition)

調解是由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申訴局的調解人員所執行的一種非正式的，由學生家長自願參加的過程，其目的是要解決學生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之間，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評量、安置，或 IEP 等事項的爭端。學生家長企圖申請特殊教育聽證會之前，特殊教育申訴局強烈地鼓勵家長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與教育人員之間的爭端。

2. 什麼是調解？(What is Mediation?)

調解是一種自願的歷程，學生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州教育廳不可以將調解方式做為延緩學生家長申請特殊教育聽證會的權利，調解方式是提供給學生家長解決與教育人員衝突事件的另一種管道，同時也可以澄清雙方的爭執問題焦點，以及促使爭執雙方共同努力解決問題。調解的目標是要找出爭執雙方都可以接受，而且對身心障礙兒童最有利的解決方案。

調解人員在調解過程中會幫助爭執雙方，(1)界定爭執問題，(2)澄清爭執問題，以及(3)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各種解決方案。但是解決人員不可以替爭執雙方做決定，Massachusetts 州大多數的爭執事件，經由調解方式都可以達到家長與學校雙方都滿意的成功協議(Successful Agreement)。如果學生家長選擇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或是希望得到更多有關調解的資料，可以和教育廳的特殊教育申訴局連絡。

3.如何安排調解會議？(How is a Mediation Session Scheduled?)

如果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都同意參加調解會議，則調解人員會安排雙方都同意的日期、時間與地點。

4.調解會議中會發生何事？(What happens at a Mediation Session?)

- (1)調解會議通常是在地方學區的辦公室中舉行，由調解人員主持，並且幫助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討論必需性的資料。
- (2)調解人員會請學生家長說明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求，以及說明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的要點要如何調整，以配合這些特殊教育需求。
- (3)學校人員也會提出他們對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需求的觀點，以及說明學校已經提供的服務項目。
- (4)學生家長及學校代表也有可能個別和調解人員私下晤談，以討論各自所關注的問題。
- (5)主持會議的調解人員必須保證學生家長及學校代表都有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且提出解決爭執問題的各種方案。
- (6)學生家長與學校代表都有機會了解對方的觀點，同時也相信自己的觀點也會被對方所了解。
- (7)學生家長可以請律師或特教專業人員當顧問，來參加調解會議。
- (8)學生家長對特殊教育申訴過程(the appeals process)的任何問題，在調解會議的前後及調解會議的過程之中，都可以向調解人員請教，而調解人員也必須回答。
- (9)調解人員會要求學生家長及學校代表任何一方，所邀請來參加調解會議的其他人員以二至三人為限。
- (10)學校代表必須保證出席調解會議的教育人員之中，至少要有一位可以代表地方學區，可以有權利和學生家長簽署書面調解協議。
- (11)學生家長和學校代表達成調解協議，則雙方必須在調解協議書上簽名，而且該協議書必須立刻生效。
- (12)在調解會議中所討論的內容都屬於機密性質，而且討論內容的記錄不可以做為日後聽證會的證據。

5.調解會議與聽證會有何不同？(How is Mediation different from a Hearing?)

兩者不同之處有五點：

- (1)調解會議比較不正式(Mediation is more informal)。
- (2)調解會議通常只需花二到四小時，但是聽證會通常需要一到三天的時間，

有時需要三天以上。

- (3) 學生家長與學校代表是否參加調解會議，屬於自願性質。
- (4) 調解會議通常不需要有律師參加(當然，學生家長有權利花錢聘請律師參加調解會議)。
- (5) 在調解會議中，是由學生家長與學校代表談判，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調解協議要點；但是在聽證會中，卻是由聽證會官員(hearing Officer)做出裁決。

二、Colorado 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與承辦單位

Colorado 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內部設有特殊教育服務單位(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 Unit)，此單位編制有一位負責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協調人員，其職稱是 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Colorado 州全州三歲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教育人員之間的衝突事件，其調解措施是由該協調人員負責承辦。另一方面，州教育廳內設有預防機制(Prevention Initiatives)，Colorado 州全州三歲以下身心障礙嬰幼兒的早期療育方案由預防機制所辦理。該預防機制內部編制有一位負責調解業務的協調人員，其職稱是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三歲以下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長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人員，兩者之間的衝突事件，就是由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 所承辦。(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Colorado 州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或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人員，兩者之間若有爭端，若要透過調解制度來解決，則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服務單位或預防機制提出申請，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 或是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 接到申請書後，會提出三位受過專業訓練的調解人員名單，請爭執雙方共同選出其中的一位，來擔任調解人員。該調解人員會在五天之內與爭執雙方，協商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與地點，而且在三十天之內召開特殊教育調解會議以解決爭端，若調解成功，則爭執雙方必須簽署書面調解協議(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Colorado 州教育廳對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規定

Colorado 州教育廳在 2001 年 1 月公布「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調解服務」(Media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b)，此一政策性文件，對該州特殊教育

調解制度及相關事宜有詳細的規定：

(一)調解制度的優點(advantages)有七：

- 1.不需學生家長與學校負擔經費。
- 2.參加調解會議的所有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必須加以保密。
- 3.調解會議採志願參加性質，州教育廳不可以強迫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育人員一定要參加。
- 4.調解措施具有相當大的彈性。
- 5.和正當程序聽證會加以比較，調解會議可以節省不少時間(time-saving)。
- 6.以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可以促進學生家長或教育人員之間，形成比較具有正向的工作關係(Positive working relationships)，以配合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需求。

(二)調解人員(mediators)

Colorado 州的特殊教育調解人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包括教育、法律、社會工作、心理學、與諮商。這些調解人員都接受過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

(三)經費(cost)

Colorado 教育廳所主辦的特殊教育調解業務，不需要學生家長、地方學區、或其他機構負擔任何費用，調解費用全部由州教育廳支付。調解人員都是獨立地與 Colorado 州教育廳簽約，他們都不是教育廳的行政人員。

(四)調解(mediation)

- 1.參加調解會議是屬於自願性質，調解會議是一種沒有敵意的溝通過程(non-adversarial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 2.由一位公正的、中立的調解人員與爭執雙方會面。
- 3.調解人員會促使學生家長、教育人員和相關機構(related agencies)共同朝向爭執雙方都同意的解決方案，以解決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

(五)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

- 1.教育廳會指派一位調解人員，該調解人員在與爭執雙方晤談以後，會安排雙方都同意的調解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
- 2.在調解之前，調解人員會請爭執雙方簽署同意調解(an Agreement to Mediate)的文件。
- 3.調解人員會向爭執雙方說明調解的過程，並與爭執雙方討論調解的指導原則。
- 4.在調解會議中，爭執雙方都有機會說明他對爭執問題的觀點，調解人員

的工作是澄清雙方對爭執問題的看法、需求與利益(to clarify the issues, needs, and interests)。

5. 調解人員在調解會議中，應促使爭執雙方各自提出解決衝突的理念(ideas)，並討論之。
6. 調解人員在調解過程中應保持中立，而且不可以判斷爭執雙方誰是誰非。調解會議的焦點是在協調出爭執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協議內容，以配合身心障礙兒童的獨特需求(unique needs)。

(六)調解的項目(Circumstances)

學生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下列事項，意見不合而無法處理時，可以採用調解方式解決之：

1. 鑑定或評量(Identification or assessment)。
2. IEP 或 IFSP。
3. 教學服務或相關服務(Instructional or related services)。
4. 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5. 提供特殊教育方案與服務的地點(Location of program and services)。
6. 每三年一次的檢討(Triennial review)，或
7. 教育行政機構的責任(agency responsibilities)。

(七)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與提出抱怨的權利(Right for Due Process Hearing and to File a Federal Complaint)

1. 調解方式不可以影響學生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也不可以影響家長提出抱怨的權利。
2. 在衝突事件早期發生時，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之，效果最大。

(八)申請調解(Requesting Mediation)

發生衝突事件的爭執雙方，如果同意採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都可以向 Colorado 州教育廳的調解協調人員(Mediation Coordinator)提出調解申請書。

三、Delaware 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與承辦單位

Delaware 州教育廳設有特殊兒童與幼兒教育科(Divis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Early Children Education)，負責辦理全州三歲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教行政工作。該科內部設有一位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協調人員，其職稱是 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負責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的調解業務。易

言之，特殊兒童與幼兒教育科是 Delaware 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單位，但是 Delaware 州教育廳卻將全州的特殊教育調解工作，委託 Delaware 大學的解決衝突方案室(Office of Conflict Resolution Program, University of Delaware)辦理，該承辦單位設有一位調解方案管理者(Mediation Program Manager)負責居間連絡。(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Delaware 州三歲以下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早期療育方案，是由該州健康與社會服務廳(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負責辦理，該廳內部設有「出生到三歲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管理服務科」(Division of Management Services, Birth to Three)，此科編制有一位負責調解業務的協調人員，其職稱是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Delaware 州全州三歲以下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長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人員，兩者之間的爭端事件，健康與社會服務廳也是委託 Delaware 大學解決衝突方案室承辦。(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因此，Delaware 州三歲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兩者之間的衝突事件，若要經由調解方式解決，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州教育廳特殊兒童與幼兒教育科提出申請。再由 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 負責審核。Delaware 州三歲以下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長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人員，兩者之間的衝突事件，若要經由調解方式解決，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州健康及社會服務廳的「出生到三歲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管理服務科」提出申請，再由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 加以審核。申請書審核通過以後，State Mediation Coordinator 與 Part C Mediation Coordinator 會將審核結果及相關資料送到 Delaware 大學的解決衝突方案室，該承辦單位就會指派一位調解人員，與發生衝突事件的爭執雙方連絡，以安排調解事宜(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Delaware 州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措施的規定

Delaware 州 1997-98 年版的學校法規(Delaware School Laws, 1997-98 Edition)，其中 Title 14 的標題是 Education，其中的 Chapter 31 標題是 Exceptional Persons。這一 Chapter 31 就是 Delaware 州的特殊教育法(Michie, 1998)。但是 Delaware 州此一特殊教育法對調解制度卻沒有任何條款加以規定。

Delaware 州教育董事會在 1996 年 7 月 20 日所核准通過的該州「特殊兒童方案行政手冊」(Administrative Manual: Program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對於特殊教育調解措施有具體的規定。此一行政手冊是依據聯邦政府 1990 年的 IDEA 與 Delaware 州教育法的規定而頒佈，並且自 199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該特殊兒童方案行政手冊對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規定如下：(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6)

1. 當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或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申請地方學區辦理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a due process hearing)時，教育廳將提供調解服務，以作為解決爭端的另一種方式。
2. 在調解過程中，教育廳會聘請一位公正的、受過專業訓練的調解人員，以一種非正式、沒有敵意的情境中，幫助爭執雙方協調出一種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3. 學生家長必須了解，是否參加調解會議是屬於自願性質(voluntary)，教育廳不會強迫學生家長一定要參加；教育廳也不會限制家長申請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4. 教育廳也不可以延緩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安排期日(scheduling of a hearing)。
5. 調解會議中的討論內容屬於機密性質(confidential)，爭執雙方都必須加以保密，而且也不可以將討論內容，作為未來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的證據。
6. 學生家長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請某位專業人員(如律師或特殊專家)陪同出席調解會議。
7. 地方學區出席調解會議的代表，必須具有決策權，以執行調解會議中，同意提供的各項服務措施。
8. 在調解會議中達成協議時，爭執雙方必須簽署書面調解協議，並遵守協議內容。
9. 如果爭執雙方調解不成，而進一步採用正當程序聽證會來解決爭端時，任何一方都不可以請調解人員擔任聽證會的證人。

四、Maine 州教育廳頒佈特殊教育調解制度指導原則

Maine 州教育廳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公佈該州特殊教育調解制度指導原則(Medi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A guide for Participants)，以作為 Maine 州辦理調解業務的準則。該指導原則的內容有七項要點(Main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一)特殊教育調解(Special Education Mediation)的意義

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鑑定、評量、安置與個別化教育

方案的措施有任何爭辯時，調解方式可以解決雙方的歧見。調解是一種有彈性的，非正式的特殊教育爭執事件解決方法。

Maine 州政府規定學生家長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表」的三十天內，州教育廳一定要舉行聽證會，學生家長在提出「抱怨申請書」的六十天內，州教育廳一定要將抱怨調查的結果交給學生家長。州教育廳在收到聽證會申請表或抱怨調查申請表之後，必須對爭執雙方提供調解措施以解決爭端。但是，如果有一方拒絕調解，則教育廳將不在提供調解服務。

(二)調解的程序(Procedures for mediation)

- 1.學生家長，學校及雙方代表可以向 Maine 州教育廳特殊教育服務科的正當程序辦公室(Due Process Office)提出調解的書面申請，正當程序辦公室接到申請表之後，會指派一位正當程序諮詢人員(Due Process Consultant)與學生家長或地方學區接洽，以了解雙方是否願意以調解方式來解決爭端，若雙方同意，則該諮詢人員指派一位調解人員(Mediator)來提供調解服務。爭執雙方參加調解都屬自願性質，州教育廳不得強迫雙方參加，也不得否定學生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及抱怨調查 (Complaint investigation)的權利。
- 2.Maine 州教育廳會指定一位調解人員，以作為教育廳長的代表(agent)，並允許調解人員有調閱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的權利。Maine 州合格的公正的調解人員(qualified and impartial mediator)都受過有效調解技術的訓練，並且都具有特殊教育法的專業知識，州教育廳擁有一份全州調解人員的名單以及調解人員的資歷證件。
- 3.教育廳長任命調解人員的信函(The appointment letter)同時會將影本寄給學生家長及地方學區，而且教育廳在接到申請調解函的兩個星期之內，必須安排調解會議的時間與地點。調解過程所需經費全部由州教育廳負擔，但是參加調解會議的爭執雙方需自行負擔旅行費用及自己的其他開銷。舉行調解會議的地點必須選擇爭執雙方都方便的場所舉行。
- 4.如果調解程序與正當程序聽證會所要參加的對象，都是相同的爭執雙方，則調解程序必須優先辦理。Maine 州教育廳為了確保公正性，規定主持調解會議的調解人員，不可以再擔任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人員(註：稱為 hearing officer)。如果調解程序和抱怨調查(complaint investigation)所涉及的對象，都是相同的爭執雙方，則調解程序必須優先辦理，而解決抱怨的會議(compliant resolution meeting)則延後舉行。Maine

州教育廳規定調解人員和抱怨調查人員可以由同一人擔任。

5. 爭執雙方不可以在調解會議之前，將任何文件與紀錄事先寄給調解人員，這是文件與紀錄只能在調解會議中提出來。調解人員不可以將這些文件與紀錄當作證據(evidence)，而只能將這些文件與紀錄當作是有助於解決雙方爭端的資料(information)。
6. 在進行調解會議時，調解人員必須讓爭執雙方提出各自的意見。Maine 州教育廳希望這一步驟能夠爭執雙方互相了解對方的觀點，並且有助於解決爭端。
7. 參加調解會議的爭執雙方與調解人員，對於會議中的討論內容必須加以保密，討論內容不得作為日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司法訴訟的證據。因此，爭執雙方在參加調解會議之前，都必須簽署保密的契約(Confidentiality pledge)。

(三)參加調解會議的人員(Participants)

Maine 州教育廳規定參加調解會議的人員只有下列人員為限：

1. 能夠討論涉及個案爭執問題的人員，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家長(surrogate parents)，與地方學區相關教育人員。
2. 能夠制定調解協議(a mediation agreement)的人員，即調解人員。
3. 另外，Maine 州教育廳規定下列但書：
 - (1) 身心障礙學生如果滿十八歲就必須出席調解會議，除非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已經依 Maine 州法令，而被指定為該學生的監護人，在這種情況之下，該學生可以不必參加調解會議。
 - (2)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家長可以邀請某位諮詢人員(consultant)、社會工作員(social worker)或其他適當的人員，擔任家長的顧問，而參加調解會議。家長認為適當的話，也可以邀自己的身心障礙子女參加。
 - (3) 當學生家長聘請律師代表家長參加調解會議時，學校才可以請律師代表學校出席調解會議；如果家長未聘請律師，則學校也不可以請律師出席。如果律師代表家長，則該律師必須在舉行調解會議的七天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校長以及 Maine 州教育廳的正當程序辦公室
 - (4) 主持調解會議的調解人員有權利限制參加調解會議的人數。

(四)州教育廳在調解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Mediation)

Maine 州教育廳在調解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五種：

- 1.向學生家長與學校說明調解方式的優點與調解會議的程序，並鼓勵家長與學校採用調解的方式來解決歧見(disagreement)。
- 2.任命調解人員。
- 3.安排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都方便的調解時間與地點。
- 4.通知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已經確定的調解時間與地點。
- 5.調解會議的結果若有協議，則需保管此種調解協議(mediation agreement)，如果調解失敗，則調解人員所撰寫的終止調解的聲明(termination statement)，教育廳亦需保有一份。

(五)調解人員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mediator)

調解人員不是州教育廳、地方學區、或學校的教育人員，而是由教育廳與Maine州的「公正性解決公司」(Impartial Resolution, Inc.)簽約，由該公司解決特殊糾紛的專業人員擔任調解人員。該調解人員在調解過程中，其立場必須是中立的，其主要角色是幫助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解決特殊教育爭端事件，因此調解人員不可以有個人的利益衝突，也不可以違反專業調解人員的原則。在調解會議中，調解人員不是決策者(decision-maker)，而且在調解會議中，對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心存偏見，並且對爭執雙方都要以尊重的態度面對之。調解會議結果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則調解人員要保證爭執的某一方，會尊重另一方不願協議的權利。

Maine州教育廳詳細規定調解人員必須扮演下列九種角色：

- 1.幫助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達成協議，這種角色稱為 facilitator。
- 2.請爭執雙方各自說明對爭執問題的立場，與不同意對方意見的理由。
- 3.在調解會議中仔細聆聽每一方對爭執問題的觀點。
- 4.協助爭執雙方確定所要調解的問題(issues)。
- 5.提醒爭執雙方要注重目前爭執問題應如何解決，而不是一直辯論過去的是非，如果有討論過去的是非，則只限於有助於了解爭執問題為限。
- 6.若有必要則調解人員可以和爭執雙方檢討有關的文件與紀錄。
- 7.調解人員在適當情況之下，可以在正式的調解會議開會之前，和爭執雙方個別會面，並且對會面時的討論內容與資料加以保密，除非被要求將討論的內容與資料公開，讓爭執的另一方知道。
- 8.調解人員幫助爭執雙方確定意見相同的領域，以及意見不同的領域，並且提供解決爭端的各項建議。
- 9.調解人員要即時地安排調解會議。

Maine 州教育廳也規定在調解會議結束之後，調解人員要執行下列三項工作中的任何一項：

- (1) 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在調解會議中如果達成協議，則調解人員要負責撰寫一份有具體內容的書面調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協議書中要說明學生家長與學校要各自負擔那些責任，並且將協議書併入學生的 IEP 中，列為參考文件。協議書內容對爭執雙方都具有拘束力。
 - (2) 爭執雙方在調解會議中，如果不能達成協議，則調解人員必須中止會議的進行，並且通知 Maine 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服務科(Division of Special Services)。調解人員同時也必須告知學生家長與學校人員，雙方都有權利依據 Maine 的特殊教育法規定，申請州教育廳辦理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抱怨調查(Complaint investigation)。
 - (3) 調解人員可以使調解會議暫時休會，以等待收集新資料之後，再擇期開會，這種變通措施有時是必須的，其目的是為了達成日後的協議。
- (六)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家長在調解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parents, guardian, or surrogate parents in mediation)

Maine 州教育廳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家長的角色有七項：

1. 準備空出一天的時間，以參加調解會議。大多數的會議時間雖然只有 2-3 小時。
 2. 以帶著達成協議的信念與信心參加調解會議。
 3. 在調解會議中提出所有的相關資料，並且說明自己的觀點。
 4. 若有必要，可以在正式調解會議開會之前，和調解人員個別會晤，並且提供某些敏感性的資料(sensitive material)給調解人員了解。這些敏感性資料沒有得到家長的同意之前，調解人員不可以洩漏出去。
 5. 在調解會議中，學生家長對於學校人員所提出的資料或是發言內容，有不了解之處，可以要求對方進一步加以說明。
 6. 對學校的特殊教育方案全盤地加以考慮。
 7. 主動地參與調解會議，並且主動地參與規劃書面調解協議的要點。
- (七) 地方學區在調解過程中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school district in Mediation)

Maine 州教育廳規定地方學區在調解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九項：

1. 準備空出一天的時間以參加調解會議，雖然大多數的時間的調解會議開

會時間只有二至三小時。

- 2.以帶著達成協議的信念與信心參加調解會議。
- 3.保證必須參加調解會議的教育人員會出席會議，這些人員包括能代表學區中有決策權的行政人員，以及有權利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與人力資源的人員。
- 4.在調解會議中，提出所有的相關資料並且提出地方學區的觀點。
- 5.若有必要，可以在正式調解會議開會之前，和調解人員個別會晤。
- 6.在調解會議中對於學生家長所提出來的資料或發言內容有不了解之處，可以要求對方進一步地說明清楚。
- 7.對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家長所提出的觀點，全盤加以考慮。
- 8.要主動地參與調解會議，並且主動地規劃調解協議的要點。
- 9.提供一間不會受到干擾的調解會議場所，以及提供一間可以讓調解人員私下個別和學生家長或地方學區人員晤談的房間。

六、Maine 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與承辦單位

(一)調解業務主辦與承辦單位

Maine 州教育廳負責辦理三歲到二十一歲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行政單位稱為特殊教育服務科(Division of Special Service)，負責辦理出生到三歲身心障礙嬰幼兒早期療育方案的行政單位是兒童發展服務科(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在特殊教育服務科內設有正當程序辦公室(Due Process Office)，其主管的職稱是正當程序協調人員(Due process Coordinator)。Maine 州全州的特殊教育爭端事件，包括(1)出生到三歲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長，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機構與人員，兩者之間的爭端，以及(2)三歲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及教育人員，兩者之間的爭端，其負責處理的行政單位都是正當程序辦公室(M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Maine 州教育廳與該州設在 Bowdoinham 市的「公正性解決公司」(Impartial Resolution, Inc)簽約，由教育廳提供經費，由「公正性解決公司」負責承辦全州的特殊教育爭執事件的調解業務(M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因此，Maine 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單位是正當程序辦公室，承辦單位則是「公正性解決公司」。

Maine 州教育廳規定學生家長申請調解服務時，必須填寫「解決爭端申請

表」(Dispute Resolution Request Form)，並將該表寄到州教育廳特殊教育服務科的正當程序辦公室(Due Process Office)，其地址是 23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aine，聯絡電話是 (04)333-0023，傳真號碼是 207-624-6651。正當程序辦公室會與爭執的另一方(即學校)接洽，如果學校人員也同意採調解方式來解決歧見，則正當程序辦公室會指定一位調解人員，而在正當程序辦公室接到「解決爭端申請表」的十四天之內，由該調解人員安排調解會議的時間與地點。調解措施必須遵守 Maine 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3.4 條款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dures)的規定(M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二)Maine 州解決特殊教育爭端的申請表(Dispute Resolution Request Form)

Maine 州解決特殊教育爭端的申請表(稱為 Dispute Resolution Request Form)，其內容如下(M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解決特殊教育爭端申請表

TO:Maine 州教育廳特殊教育服務小組的正當程序協調人員(Due Process Coordinator, Special Service Team, M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地址：#23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aine

電話：(04)333-0023

教育廳接到申請表的日期：_____

1.申請解決爭端的類別：

(1)調解_____ (2)抱怨調查_____ (3)正當程序聽證會_____

2.如果你申請抱怨調查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你願意參加調解嗎？

(1)願意_____ (2)不願意_____

3.父親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1)住家：_____ (2)服務地點：_____

傳真號碼：_____

4.母親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1)住家：_____ (2)服務地點：_____

傳真號碼：_____

5.身心障礙學生的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學生住所(如果與家長不同)：_____

學生所就讀的學區：_____

學生所就讀的學校：_____

學生的年級：_____

學生是否要向所就讀學校繳納學費：(1)是___ (2)否_____

如果要繳納學費，則學費是由哪一個地方學區負擔：_____

6.家長所聘請律師的姓名：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7.描述爭執問題的性質，並說明有關此爭執問題的任何事項：

8.如何解決爭執問題：

9.為了解決爭執問題學校必須採取那些措施：

10.學生家長填答部分：

(1)你以前有沒有將爭執問題通知學校(a)有_____ (b)沒有_____

(2)被通知人員姓名：_____

(3)通知學校的日期：_____

(4)你用哪一種方式通知學校？ _____

11.學校人員填答部分：

(1)學校申請州教育廳辦理聽證會，有沒有通知學生家長

(a)有_____ (b)沒有_____

(2)被通知家長姓名：_____

(3)通知家長的日期：_____

提出「解決爭執申請表」之申請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第六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依據前文之分析，吾人可以得到下列六點結論：

- 一、美國聯邦特殊教育法規對調解制度的規範條款有二：一是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 1415(e)條款，二是一九九九年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的 300.506 條款。
- 二、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OSEP)的主管 Kenneth R. Warlick 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備忘錄，詳細解釋有關調解制度的二十個問題。
- 三、在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公布之前，全美有四十四州已經建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在 IDEA 修正案公布以後，各州紛紛修正原來的特殊教育法規，以配合 IDEA 有修正案的內容，而且各州修正後的特殊教育法規都列有「調解條款」，以作為各州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法令依據。
- 四、全美五十州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聯合會(NASDSE)一九九八年的調查報告，針對涉及調解措施的六項問題，詳細分析 1997 年以前各州教育廳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概況，讓吾人對此調解制度的實施狀況有初步的了解。
- 五、筆者依據收集到的各州資料，探討在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公布前後，(1)各州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及(2)各州教育廳所公布的調解業務行政指導手冊，如 Massachusetts 州的「學生家長特殊教育申訴指導手冊」(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Appends)(1997.5)；Colorado 州的「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調解服務手冊」(Media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Parent)(2001.1)；Delaware 州的「特殊兒童方案行政手冊」(Administrative Manual: Program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1996.7)；與 Maine 州的「特殊教育調解：參與者指導手冊」(2002.3)。這些調解業務行政指導手冊，就是各州教育廳辦理調解業務的行政依據。
- 六、美國學術界在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公布前後，對於(1)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優點；(2)評估調解制度的優劣；(3)調解會議的程序或步驟；(4)調解會議應發揮的功能，及(5)爭執雙方在調解會議中應該遵守的基礎原則，都有深入的分析與說明，可使吾人對美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貳、建議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所公佈的特殊教育法，其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與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特殊教育法的第三十一條條文內容完全雷同，均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須訂定申訴服務辦法。教育部就是據此一條文規定，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見附錄二），以作為「各級學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的處理依據，其目的是「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全文只有八條條文，其內容規範是否足以解決申訴案件，筆者不予置評。但筆者依據對美國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研究結果，提出下列三點建議，以作為未來解決台灣特殊教育爭執事件的參考：

- 一、特殊教育法未來修正時，可以在第三十一條條文中，增加「特殊教育調解條款」。
- 二、教育部再依據特殊教育法的「特殊教育調解條款」，頒布「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指導原則」。
- 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設計「特殊教育調解申請表」，引發特殊教育爭端的學生家長與學校教育人員，都有權利申請調解服務。

參考文獻

- 王文科(民 79)。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李慶良(民 90)。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研究。民國九十年二月到九十年七月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未出版。
- 特殊教育法。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Analysis of Comments and Changes. Published as Attachment 1 to the final regulations at Federal Register at page 12612, Volume 64, Number 48, March 12, 1999.
- Antonucci, R. V. (1997). 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Appeals. Malden, MA: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34 C.F. R. Part 300. Federal Register, Volume 64, Number 48, March 12, 1999.
- Bateman, B. O., & Herr, C. M. (1981).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 In James M. Kauffman & Daniel P. Hallahan (ed.) Handbook of Special Education

- (pp.330-360).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CADRE (2001a). Benefits of Mediation. From:<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
- CARDE (2001b). Sample Mediation Ground Rule. From:<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
- Code of Massachusetts Regulation, Chapter 603 Education, Section 28.00 Special Education (註：此為 Massachusetts 州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簡稱為 603 C.M.R. 28.00, 自 2001 年 1 月生效) From:<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
-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a). Special Education Law: Dispute Resolution Right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Parents. Denver, CO: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b). Media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Denver, CO: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State Mediation Details. From:<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state/colorado>.
- Copenhaver, J. (1999). Conflict Resolu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and Section 504 through Mediation. Logan, Utah: Mountain Plains Regional Resource Center, Utah State University.
- 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6). Administrative Manual: Program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Dover, DE: 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State Mediation Details. From:<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state/delaware>.
- Delaware School Laws, 1997-98 Edition, Chapter 31 Exceptional Persons. (註：Chapter 31 為 Delaware 州特殊教育法)。
- Dobbs, R. F., Primm, E. B., & Primm, B. (1991). Mediation: A Common Sense Approach for Resolving Conflicts in Education.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24(2), October, 1991.
-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34 C. F. R. Part 303. Federal Register, Volume 64, Number 48, March 12, 1999.
- 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 (PL94-142). In F. J. Weintranb, A, Abeson. J. Ballard & M. L. LaVor (1976). Public Policy and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pp.113-129). Reston, Virginia: The

-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Ekstrand, R. E., & Edmister, P. (1984). Mediation: A Process that works. *Exceptional Children*, 51(2), 163-167.
- Engiles, A., Framme, C., LeResch, D., & Moses, P. (1999). Key to Access: Encouraging the use of Mediation by Families From diverse Backgrounds. From:<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
- Georg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Rules of the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Pertaining to Special Education. Atlanta, Georgia: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Hawaii Administrative Rules, Title 8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apter 56 Provision of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or A Student with Disability. (註：Chapter 56 是 Hawaii 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0 年 3 月 16 日生效)。
- House Report No.105-95, 105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997.
- 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 Title 23 Education, Part 226 Special Education. (註：Part 226 是 Illinois 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0 年 8 月 25 日生效)。
-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PL 105-17). From:<http://www.ed.gov/office/OSERS/OSEP/idealaw>.
- Levine, E. L. & Wexler, E. M. (1981). PL94-142: An Act of Congress. New York, NY: Macmillian Publishing Co., Inc.
- Main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0). Medi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A Guide for Participants. Augusta, Maine: Main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Main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State Mediation Details. From:<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state/Maine>.
- Maine Revised Statutes, title 20-A Education. From:<http://www.janus.state.me.us/legis>.(註：Title 20-A 是 Maine 州的教育法，其中包含特殊教育法)。
- Maine Special Education Regulations of 2000. From:<http://www.janus.state.me.us/legis>.
-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State Mediation Details. From:<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state/massachusetts>.
-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 Chapter 71B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註：

- Chapter 71B 是 Massachusetts 州的特殊教育法) From: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
- Mills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348F. Eupp.866 (D. C. 1982).
- NASDSE (1998). State Mediation System-A NASDSE Report. From:
<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
- New Jersey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Code Amended as of March 12, 2002. (或是 New Jersey Administrative Code, Title 64 Education, Chapter 14 Special Education, 兩者都是 New Jersey 州特殊教育行政法典)。
-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334F. Supp. 1257 (E. D. Pa. 1971)
- Peter, M., Engiles, A., Quash-Mah, S. B. & Todis, B. (2001). Team Base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From: <http://www.directionservice.org/cadre>.
- Senate Report No.105-17, 105th Congress, 1st session, 1999.
- Shenker, B. (1995). What the numbers say about special education litigation. The Special Educator, 10(21), 1-3, May 27, 1995.
- Tennessee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2). Rulemaking Hearing Rules of the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Chapter 0520-1-19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and Services. Nashville, TN: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Trevaskis, D. K. (1994). Mediation in the Schools. ERIC Digest, ED 378108.
- Warlick K. D. (2000). OSEP memorandum: Questions & Answers on Mediation.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 Yell, M. L. (1998). The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Zellar, R. W. (2001). Implementing the Mediation Requirements of IDEA 199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附錄一、自立晚報 89 年 1 月 19 日與自由時報 89 年 1 月 20 日社會新聞

自立晚報 89 1 19

特教師資不足 家長告教長

控訴侵害身障學童受教權 楊朝祥：媽媽心情能體會

【記者李水盛、紀麗君台北報導】身心障礙學童家長陳富，針對國內特殊教育師資及學校嚴重不足，上午赴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教育部長楊朝祥涉嫌侵害身心障礙學童的受教權。本案已由內勤檢察官王巧玲受理。

來自高雄地區代表身心障礙家長的陳富，帶著一位也有身障孩子的黃媽媽，到台北來控告，控告教育部長楊朝祥「侵害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並違反憲法第廿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該公務員請求賠償」。這位有心的陳富，是參考了美國賓州的一位家長尋求法律途徑由美聯邦地區法院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八日判決，美國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終獲得保障。

【記者紀麗君台北報導】教育部長楊朝祥上午指出，這位提出控告的家長曾帶著身障的孩子，吃過了高雄地區的十一所特教學校，面對媽媽心情他能體會，至於今天成了被告，他說「已經習慣了」。

教育部特教小組執秘林麗敏去年已針對這位媽媽找不到合適的特教學校，特別到高雄去了解她孩子的問題，就官員內部了解，這個媽媽帶著孩子吃過了十一所特教學校，到了最後才找到最合適的學校。

不准參加活動被趕去唸中國？ 如教何人放心？

【記者紀麗君台北報導】黃媽媽表示，她的兒子有多重障礙，現年十三歲，只唸了小學二年又要被學校趕去唸中國就讀，如何跟得上國中課程？學校說這是規定沒辦法。另一個媽媽說，她的過動兒孩子在學校什麼活動也不讓參加，也沒有合適他們的教材，她不需要同情，只希望小寶貝都能獲得應有的待遇。

來自高雄地區的黃媽媽指控，她的孩子在國小普通班就讀期間不斷的被學校拒絕進入了學校以後，學校還要求她得坐在旁邊陪伴，她在陪伴的期間看到老師對其他的小朋友很不客氣，使她擔心自己的孩子也會有相同的待遇而不敢不去陪她。她說，她曾看到一位同學流口水使用膠布貼住孩子的嘴巴，讓口水不流出來，尿尿也不幫他換褲子，也不准他媽媽幫他包尿布，這樣的特教老師，我們會放心嗎？老師也曾對她說，你不用來學校陪孩子呀！但是黃媽媽說，她怎麼能夠放心呢？楊小姐說，她的孩子在學校被鞭打，並且忽視孩子的教育，使她不得不把孩子轉校，也不想讓孩子繼續留在該校就讀。

一位過動兒母親說，他孩子唸的特教班在學校幾乎是最偏僻的地方，小朋友根本很難和一般小朋友互動，教學也沒有研究，孩子根本沒進步，每天看錄影帶及玩具，校方辦的活動中都不願意給身障孩子參加，就是怕他們會害學校失去面子，簡直不如外面托兒所，她只希望小寶貝們能獲得應有的待遇而不是同情般施捨的待遇。

自由時報 89 1 20

特教執行秘書：學校沒有錯

【記者朱有珍／高雄報導】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陳富麗昨在控告甲團國小校長、老師遭控後，昨天再到台北地檢署控告教育部長楊朝祥涉嫌侵害學生受教權，教育部特教執行秘書林麗敏昨天下午再程到高雄進行調查，並與林麗敏會談過的所有學校校長、老師進行面對面溝通，韓執秘聽取報告後指出「學校沒有錯」。

針對林姓學童家長陳富麗控告教育部長楊朝祥一事，教育部特教執秘林麗敏昨天下午再程至高雄進行調查，林麗敏會談過的任隆、仁武、橋頭、五林及甲團國小校長、主任、老師，全數到場說明事件經過。

根據學校的說明，林麗敏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曾接受特教輔導會評鑑，當時因林麗敏沒有身心障礙手冊，因此輔導會小組要求再提供證明，同年九月，林麗敏以普通身分進入仕隆國小普通班就讀，直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轉出時，學校才知道林麗敏有身心障礙手冊。林麗敏轉出仕隆後，在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新生身分進入橋頭國小普通班，當時陳富麗因見老師懷孕，隔天即幫兒子請假，且隨即在四日辦理轉學，改至五林國小就讀，在八十七年又至甲團國小就讀，八十八年九月正式進入仁武國小普通班就讀，目前仍就讀中。

昨天到場說明的學校校長及老師都感覺莫名其妙，因為在過程中，並沒有任何人拒絕林麗敏，反而是家長表現神秘，甚至有欺騙學校之嫌，否則為何數度以新生身分入學就讀，校長們並出示了當時的文件及訪談紀錄做為證明。

附錄二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服務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 八八四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各級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依一般學生申訴之規定處理外，應以本辦法之規定提供申訴服務。
- 第三條 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 第四條 各級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 第五條 各級學生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條評議決定書後，除已依法提起訴願者外，認有疑議或經申訴學生陳情者，得視實際需要，儘速邀請其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聘請之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對該申訴案之處理進行了解，必要時，並得通知該學校、申訴學生及關係人出席說明。
- 第七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對於學校原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提出具體理由，請該學校儘速為妥適之處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監督學校前項處理之進行。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